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Tongguan Gol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0



2022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3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會報告.....	3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9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0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2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4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7
財務摘要.....	176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楊國權 (財務總監)
史興智
師勝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耿南
梁緒樹
梁家和

公司秘書

梁麗明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3樓1306室

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新界
葵湧
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
第2座15樓1510-1517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340

公司網頁

www.tongguangold.com

本人欣然向各股東提呈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1,244,864,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相應年度營業額約**681,721,000**港元增加約**83%**。營業額的增加主要歸因於黃金回收新業務分部，涉及通過從其他供應鏈企業購買舊黃金並由分包商精煉，生產實物金錠並進行買賣。該新業務分部於二零二二年貢獻營業額約**838,422,000**港元。該等貢獻部分抵銷黃金開採業務營業額的減少。詳細分析載於下文「業務回顧」章節。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約為**1,105,369,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相應年度銷售成本約**444,857,000**港元增加約**148%**。銷售成本的增加主要歸因於黃金回收新業務。該新業務分部於二零二二年產生銷售成本約**837,312,000**港元。該等成本部分抵銷黃金開採業務銷售成本的減少。詳細分析載於下文「業務回顧」章節。

毛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139,495,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相應年度毛利約**236,864,000**港元減少約**41%**。即使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擴展了新業務分部，但黃金回收新業務毛利卻很低。因此，毛利的減少主要歸因於黃金開採業務。黃金開採業務毛利減少則主要歸因於金精礦及相關產品的產量、銷量有所降低。詳細分析載於下文「業務回顧」章節。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較二零二一年相應年度營業額約**1,308,000**港元增加約**1,807,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租賃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淨虧損約為**1,161,000**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則為其他淨收益約**6,980,000**港元。相關變動歸因於二零二一年確認的一次性收益，即修訂金融負債的收益。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及其他開支較二零二一年相應年度行政及其他開支約**60,032,000**港元增加約**1,567,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一次性開支的增加，例如無效勘探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成本較二零二一年相應年度財務成本約6,669,000港元增加約2,684,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應付承兌票據的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較二零二一年相應年度所得稅開支約23,151,000港元減少約9,660,000港元。該減少與毛利減少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為50,34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相應年度約138,677,000港元減少約64%。

每股資產淨值*

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一年64.0港仙減少至二零二二年59.9港仙，此乃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下跌所致。

* 使用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業務回顧

A. 黃金開採業務

本集團的黃金開採業務活動為生產及銷售金精礦及相關產品。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黃金開採業務之營業額約為406,442,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約681,721,000港元減少約40%，主要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施行嚴格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以及其他政策後，該業務於不同時期停產，導致產量及銷量減少。

銷售成本約為268,057,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約444,857,000港元減少約40%，與營業額減幅一致。來自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138,385,000港元(毛利率為34.0%)，較二零二一年約236,864,000港元(毛利率為34.7%)減少約42%。毛利減少與營業額減少一致，因為報告期內產量及銷量降低。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之詳情及此類活動的開支摘要載列如下：

業務回顧 (續)

A. 黃金開採業務 (續)

I 勘探

潼關縣祥順礦業發展有限公司 (「祥順礦業」)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採用坑內鑽探及坑道探礦相結合方式進行勘探活動。

洛南縣金輝礦業有限公司 (「金輝礦業」) 及陝西潼鑫礦業有限公司 (「潼鑫礦業」)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金輝礦業並無進行任何勘探活動。潼鑫礦業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申請探礦權轉換為採礦權，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成功轉換為採礦權，目前正在申請開展勘探活動前的安全生產許可證。

潼關縣德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德興礦業」)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採用坑道探礦及坑內鑽探相結合方式進行深部勘探活動。

潼關縣潼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潼金礦業」)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利用鑽探工程控制週邊礦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續)

A. 黃金開採業務 (續)

II 開發

祥順礦業、潼鑫礦業、德興礦業及潼金礦業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祥順礦業、潼鑫礦業、德興礦業及潼金礦業已聘任數間工程及技術公司及已完成(i)坑探工程約7,970米；(ii)坑內鑽探工程約11,619米及(iii)地表鑽探工程約800米。

金輝礦業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金輝礦業並無進行任何開發活動。

III 採礦活動

祥順礦業及德興礦業

(1) 採礦營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地下採礦	
採礦產量(千噸)	192.71
總採礦產量(千噸)	192.71
平均金品位(克/噸)	5.15

(2) 礦石加工營運 — 選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精礦產量 — 黃金(千噸)	14.78
平均金品位(克/噸)	61.85
精礦中之金屬(公斤)	913.92

業務回顧 (續)

A. 黃金開採業務 (續)

III 採礦活動 (續)

金輝礦業、潼鑫礦業及潼金礦業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採礦活動。

IV 本集團勘探、開發及採礦費用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勘探、開發及採礦活動開支載列如下：

	礦產金 (千港元)
勘探及採礦活動	
勘探及開發工程	44,913
開採礦石	162,313
總計	207,226

(不含選礦)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礦之黃金礦產資源及儲量資料載列如下：

JORC礦產資源類別	礦石量 (千噸)	金品位 (克／噸)	金金屬含量 (噸)	金金屬含量 (千盎司)
控制	3,962.1	7.42	29.4	1,036.5
推斷	1,019.7	6.96	7.1	250.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續)

A. 黃金開採業務 (續)

附註：

1. 上述資源及儲量由內部地質部門按JORC就過往各個項目披露之礦產資源量及儲量扣除之消耗量所調整。
2. 礦產儲量乃按下列開採及經濟因素而估計：
 - i. 開採損失率為13.8%。
 - ii. 貧化率為5.5%。
 - iii. 礦產儲量採用3.5克／噸之邊界金品位，而礦產資源採用1.0克／噸之邊界金品位。
 - iv. 礦產儲量包括礦產資源量。
 - v. 金價為每盎司1,307.8美元。
 - vi. 約整計算或導致總額出現計算差額。

B. 黃金回收業務

本集團的黃金回收業務活動包括通過從其他供應鏈企業購買舊黃金並由分銷商精煉，並銷售實物金錠。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錠銷售量為約2.05噸。於二零二二年，約838,422,000港元的營業額及約837,312,000港元的銷售成本來自此業務。此業務的毛利微薄，約1,11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3,650,15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897,027,000港元）及約2,033,35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172,375,000港元）。流動比率為0.28，而於去年結算日則為0.3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143,10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57,700,000港元），大部份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約為160,90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77,019,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就定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90,37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98,741,000港元）而言，年固定利率為12%（二零二一年：固定利率為12%）。就浮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70,52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78,278,000港元）而言，利率為每年貸款最優惠利率（「貸款最優惠利率」）+2.025%、每年貸款最優惠利率+2.60%及每年貸款最優惠利率+2.95%（二零二一年：每年貸款最優惠利率+2.025%、每年貸款最優惠利率+2.088%及每年貸款最優惠利率+2.95%）。借貸總額下降乃主要由於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貶值所致。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相對股東資金之比率）為8.5%（二零二一年：8.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承兌票據約63,18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7,716,000港元）。本金額8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按零利息計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到期。

外匯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部份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加拿大元計值，為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動用資金進行以同一貨幣計值之交易。

股本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3,392,272,221股普通股，而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約為339,227,000港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項或然負債，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二零二一年：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聘用約5名及201名僱員。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福利、股份為基礎付款、與表現掛鉤之獎勵性付款及退休福利供款形式提供之董事酬金）約為23,87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4,351,000港元）。

董事酬金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訂定。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而定，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之薪酬待遇包括醫療計劃、團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為香港僱員而設）、社會保障待遇（為中國內地僱員而設）、表現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為新僱員提供培訓計劃，並定期對僱員進行培訓，致力於提升其技能及知識。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按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或受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影響本集團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列如下。

全球經濟及宏觀經濟環境

本集團在中國從事勘探、開採、加工及銷售黃金及相關產品。本集團面對黃金開採業務之黃金價格之波動。其影響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國際經濟形勢之穩定性、全球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全球黃金儲量之波動，種種因素均為本集團所無法控制。黃金價格下跌可能對本公司生產及營運造成壓力。為確保穩定生產，本公司會充分利用其技術及管理優勢，提高效率及嚴格監控成本，密切監察商品市場及配合其生產計劃及增長策略。

投資風險

平衡投資類別及地區性之風險及回報為投資框架的重要考慮因素。風險評估乃投資決策過程中之重要一環。管理層將定期審閱及監控本集團投資之進展，並提交予本公司董事會。

財務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賬款、租賃負債、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或然代價。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金融風險管理詳情及如何降低風險之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鼓勵環境保護及遵守環保法，並提升員工之環境保護意識。

本集團環保政策及表現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之索償、或事實上已超越其權限。

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深知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對實現其即時及長遠目標至關重要。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客戶並無嚴重及重大爭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本集團不斷完善採購流程機制，亦秉持誠實信用之商業原則，透過各種可行方法加強與供應商之溝通，實現互惠互利，共同發展。

前景

踏入二零二二年，由於新冠疫情（「疫情」）頻發、國際地緣政治危機以及持續通脹壓力的綜合作用，全球經濟遭遇嚴重衝擊。為控制疫情持續傳播，中國政府於整個年度實施了一系列防控措施，如動態限制及檢疫，導致在不同時期內金精礦停產，因而導致我們的產量及銷量下降。隨著疫情逐步緩解及中國政府宣佈優化防疫政策，本集團努力於二零二三年逐步恢復正常生產，擴大勘探和採礦活動。

此外，面對上述挑戰，本集團繼續追求長期業務增長及可持續的溢利增長，順利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擴展其於中國內地的黃金相關業務，即通過從其他供應鏈企業購買舊黃金並由分包商精煉，生產實物金錠並進行買賣（「黃金回收」）。儘管黃金回收的利潤率較低，該業務仍能夠拓寬我們的收入來源、市場份額並提高我們在中國內地黃金行業的聲譽。

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高度取決於本地及國際市場之黃金價格。黃金（及其他貴金屬）之市價與全球經濟環境及穩定性息息相關。儘管二零二二年大部分時間因利率上升及美元強勢而面臨強大阻力，黃金價格依然維持穩定。據世界黃金協會表示，二零二二年是十年來黃金需求最旺盛的一年。這表明黃金作為避險資產仍然發揮著穩固的作用。展望未來，通脹持續緩解和美元轉弱，經濟衰退風險及地緣政治風險升高將成為二零二三年黃金價格的支撐點。上述因素刺激了投資者及全球中央銀行購買黃金的興趣，因此我們預期黃金的需求及價格有可能會上升。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商品價格之市場趨勢並採取必要行動以控制任何潛在風險。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致力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同時保持業務發展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環境可持續發展、安全生產及支持本地社區仍將是本集團的首要任務。安全生產方面，本集團堅持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對所有工人及僱員進行培訓以提高彼等的安全管理及技術知識技能。為確保環境可持續發展，本集團繼續監察及檢討所有營運工廠的廢物及污染物減少措施，以符合相關法規及要求。為支持本地社區，本集團繼續參與各種社區活動並進行慈善捐贈。

總而言之，在全球市場不明朗的情況下，本集團將保持警惕並及時作出反應，以取得穩定的表現。此外，本集團將積極探索其他投資機會以擴大現有黃金開採組合，從而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鳴謝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各股東於過去一年內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及全體職員之貢獻及勤奮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楊國權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楊國權

楊國權先生(「楊先生」)，49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楊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專業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楊先生從事會計及財務工作逾20年。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曾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亦於該期間擔任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財務總監之職務。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楊先生曾擔任一間貿易及製造集團之財務總監，在此之前，楊先生曾在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經理。

史興智

史興智先生(「史先生」)，67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史先生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高級技術顧問。

史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長安大學。史先生是國土資源部認可的高級地質工程師。自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四年，史先生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及廣州擔任地質技術員、項目團隊領袖、項目經理、技術部門副經理、總工程師等多項職務。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史先生於陝西省一家勘探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副經理及副總經理(技術)。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史先生為甘肅省一家金礦開採公司之總地質工程師。緊接於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前，史先生為潼關縣祥順礦業發展有限公司之高級技術顧問(該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師勝利

師勝利先生(「師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師先生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總工程師。

師先生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北京)。師先生是陝西省人民政府高級專業技術任職資格認可的高級地質工程師。自一九八五年至二零一一年，師先生曾於中國西北有色地質勘查局七一二總隊擔任地質技術員、項目團隊領袖及項目經理等多項職務。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師先生為陝西省潼關縣一家金礦開採公司之總工程師。緊接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前，師先生為潼關縣祥順礦業發展有限公司之高級地質工程師(該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耿南

朱耿南先生(「朱先生」)，66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其後於廈門大學任教。於一九八四年六月至一九八九年十一月期間，朱先生曾於中國福建省政府部門任職，負責有關經濟及對外貿易的研究與管理工作。朱先生亦自一九八九年十二月起出任多間貿易及零售公司之高級管理層職位。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彼受聘為福建省政府研發中心特約研究員。朱先生於經濟及貿易方面累積逾20年管理及營運經驗。

梁緒樹


梁緒樹先生(「梁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梁先生亦取得北京科技大學工程碩士及博士學位。梁先生於金礦採礦行業擁有逾20年之管理及營運經驗。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梁先生在中國黃金集團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主管、副主任及高級工程師。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梁先生為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之副總工程師及生產技術經理。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梁先生曾出任中國兩家礦業投資公司之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梁先生為中金金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總經理。目前，彼為中國職業安全健康協會副秘書長及中職安健(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梁家和

梁家和先生(「梁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現為華夏天信工業物聯網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兼首席財務總監。彼持有西雅圖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美國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美國加州註冊會計師。梁先生從事會計、稅務及企業融資工作逾20年。梁先生亦為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41)(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高級管理人員

梁麗明

梁麗明女士(「梁女士」)，46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高級會計經理。梁女士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梁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梁女士於處理會計事宜方面擁有20年經驗，且於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梁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梁女士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訂有符合既定企業管治最佳常規之政策。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集團效益及表現以至保障其股東利益攸關重要。本企業管治報告提呈涵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的企業管治事宜以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止期間的重大期後事項（倘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及相關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所說明及解釋之若干偏離情況及經過審慎考慮之理由及解釋除外。

1.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自游憲生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後，本公司並無委任新董事會主席（「主席」）。於新主席獲委任前，董事會共同專注於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使董事會有效運作。董事會認為，權力與授權的平衡原則是通過本公司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制衡實現的。自王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辭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後，本公司並無委任新行政總裁。於委任新行政總裁前，本公司具有豐富相關行業知識之執行董事共同監督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及經營狀況。

董事會相信，此安排有助本公司及時作出決策並予以實行，從而在不斷轉變之環境下迅速有效地實現本公司之目標。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目前架構，倘於適當時候物色到具備合適領導才能、知識、技能及經驗的人選，本公司或會對管理架構進行必要之調整。

2.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其他董事出席之會議。

自游憲生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後，本公司並無委任新主席，故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並無與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本公司其他董事出席之會議。儘管年內並未舉行該會議，但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徵詢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存在之任何關注及／或問題並向其匯報，以便於必要時召開跟進會議。

3.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2.2條，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高級職員具有主席職銜，故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國權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獲其他出席之本公司董事推選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楊國權先生擁有足夠的才能及知識，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與本公司股東溝通。

企業管治常規(續)

4.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6.3條，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由於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高級職員具有主席或行政總裁職銜，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匯報。

董事會將持續定期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並維持本公司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

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在策略、報告及釐定管理方針上負整體責任。董事會認為，企業管治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輔相成，其中企業管治牽涉到環境及社會議題的良好管治，而後者觸及到本集團業務的各個環節。董事會應考慮環境及社會風險或影響，並將該等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包括環保文化)融入至業務營運中，並應考慮本集團如何與旗下僱員及營運所在社區互動，以及如何管理兩者。

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會

成員

年內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國權，財務總監
史興智
師勝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耿南
梁緒樹
梁家和

本公司董事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成員 (續)

董事會結構均衡，各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扎實行業知識、豐富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專業知識。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時間，董事會最少有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少一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並認為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獨立觀點

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可提供充分制衡，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來自各種不同的背景，商業、金融服務及專業經驗各不相同，擁有多元化的專業知識、技能和經驗。彼等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並於會上提出觀點，可對本集團的策略、前景、內部控制及利益衝突等議題提出獨立的判斷及建議，確保股東的利益得到充分考慮。

董事可充分獲取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並可要求管理人員或其他相關員工在適當情況下參加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提供資料，以便董事會能夠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每年會檢討上述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效果，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

董事會責任及授權

董事會之主要角色在於監督本集團策略發展，並制定目標、策略及政策，監察及控制財務表現以及確保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有效，策略推行及日常營運則授權管理層負責。為更瞭解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之問責情況及貢獻，本公司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註明董事會處理之事務與授權管理層負責之事務。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年內共舉行七次董事會會議(包括四次定期會議)，有關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董事會 會議次數
楊國權	7/7
史興智	7/7
師勝利	7/7
朱耿南	7/7
梁緒樹	7/7
梁家和	7/7

年內舉行了兩次本公司股東大會，有關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股東大會次數
楊國權	2/2
史興智	2/2
師勝利	2/2
朱耿南	2/2
梁緒樹	2/2
梁家和	2/2

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於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後，本公司各董事獲發指引及參考資料，令彼等熟悉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董事會政策，以及根據一般法律(普通法及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董事之一般及特定職責。

本公司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及重溫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繼續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之貢獻。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包括專業機構提供之培訓研討會及閱覽最新監管資料。該等培訓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將繼續按照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條提供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並為之提供資金。

年內，本公司全體董事已透過閱覽最新監管資料及與本公司業務、董事職務及職責有關的資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包括聯交所推出之董事培訓短片及董事網上培訓)，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接受培訓之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續)

	閱讀材料	參加座談會／ 簡報會／網上培訓
執行董事		
楊國權，財務總監	√	√
史興智	√	√
師勝利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耿南	√	√
梁緒樹	√	√
梁家和	√	√

主席及行政總裁

自游憲生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主席後，本公司並無委任新主席。自王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辭任行政總裁後，本公司並無委任新行政總裁。誠如上文所述，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時架構，倘若本公司物色到的候選人具備合適領導力、知識、技能及經驗，可擔任主席或行政總裁，則可適時對管理架構進行必要的調整。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步委任年期均為一年。年內委任之所有本公司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由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且每名本公司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

董事委員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有四個常設董事委員會即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事務的具體方面。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訂有職權範圍，當中明確界定各委員會的角色、權限及職能。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楊國權先生及史興智先生組成。執行委員會在董事會直接授權下，以一般管理委員會形式運作，以提高業務決策效率。該委員會監察本公司策略計劃的執行情況及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的營運，並決定與本公司管理及日常營運有關的事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委員會共舉行六次會議，執行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出席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

梁家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朱耿南，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緒樹，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守則之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副本載於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下列職務：

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之問題；
2. 按適用之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3.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並應就任何必須採取行動或改善之事宜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4.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判斷；
5. 就上述第(4)項而言：
 - i. 與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聯絡，並至少每年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6.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之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7.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系統，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8. 主動或應董事會之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進行研究；
9.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部門，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亦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充足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審核委員會 (續)

10.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11.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查詢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12.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13. 就守則所載之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14. 考慮內部調查之主要發現結果和管理層之回應；
15.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之課題或處理董事會所指派之工作；
16.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並確保有適當安排，以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及
17.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之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之關係。

審核委員會年內曾舉行五次會議，以(i)審閱本集團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ii)審閱外聘核數師對審核本集團賬目之計劃；(iii)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續聘，以及外聘核數師提供核數服務的薪酬及聘用條款提出建議；(iv)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提出建議；(v)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申報制度；(vi)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計劃及報告；以及(vii)檢討舉報政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梁家和	5/5
朱耿南	5/5
梁緒樹	5/5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

朱耿南，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
梁緒樹，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國權，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符合守則之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副本載於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下列職務：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3. 應就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本公司行政總裁；
4. 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就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任何賠償）；
5. 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金、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傭條件；
7. 檢討及批准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
8. 檢討及批准因本公司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9. 確保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10. 檢討及／或批准與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股份計劃有關的事項；及
11. 處理董事會授權之任何其他事宜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年內曾舉行一次會議，以(i)批准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酌情花紅付款以及檢討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ii)檢討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別酌情付款；及(iii)檢討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政策及架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朱耿南	1/1
梁緒樹	1/1
梁家和	1/1
楊國權	1/1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按範圍劃分之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處於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人數
0港元 – 1,000,000港元	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

朱耿南，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

梁緒樹，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符合守則之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副本載於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下列職務：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各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而對董事會擬作出之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獲提名為董事之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與主席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例如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之主席協商，就有關委員會之成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在建議作出董事會委任之前，評估董事會之現有技能、知識和經驗等方面之均衡性，並按評估結果，就個別需獲委任之董事之角色及所需具備之能力編製說明文件；及
7. 處理董事會授權之任何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年內曾舉行兩次會議，以(i)檢討董事會之人數、組成及架構；(ii)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iii)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iv)檢討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之合適程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
朱耿南	2/2
梁緒樹	2/2
梁家和	2/2

年內委任之每名本公司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由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且每名本公司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

概無本公司董事參與決定其個人之委任條款及提名，亦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評估其個人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 (續)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當中載列董事會提名及甄選董事的方法及程序。提名委員會於作出提名時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技能及經驗、精力、獨立性及誠信聲譽。該政策亦列明下述提名程序：提名委員會可(a)採取適當措施，以物色及評估候選人；(b)考慮本公司股東推薦之人士或提名之應選人；及(c)於提出建議時，向董事會提交候選人之個人簡歷以作考慮。

委任向董事會提議的任何候選人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作出。

多元化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公司認同及接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提高其表現質素之裨益，因此，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建立及維持一個多元化之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在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性別及其他資格方面均實現多元化。此等差異將用作決定董事會之最佳組合。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討論落實董事會多元化之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採納。

提名委員會將從多元化角度每年報告董事會之組成，並監察這項政策之執行，以確保這項政策行之有效。

董事會具備適當比例之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而該等技能、經驗及多元性與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息息相關，並提高董事會之效率及效能。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在多元化視角下之成員組成情況概述如下：

類別	: 執行董事 : 3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性別	: 男性 : 6
年齡	: 40至60歲 : 4
	: 60歲以上 : 2
成為董事會成員 之年期	: 3至6年 : 3
	: 6年以上 : 3

於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概況後，董事會將繼續積極物色女性候選人，以在董事會層面實現性別均等。董事會將在甄選合適的董事會成員候選人並提出建議時，把握機會邀請女性成員加入董事會。董事會將確保經參照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當地推薦的最佳做法後取得適當的多元性別平衡，從而實現帶領董事會走向性別均等的最終目標。董事會亦將確保於招聘中高層員工時實現性別均等，並承諾為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生涯發展機會，以便本集團於不久的將來擁有女性高管人員及董事會女性潛在繼任者。本集團已設定到二零二四年底委任至少一名女性董事會成員的目標。

多元化 (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男女比例分別為約80%及20%。由於業務性質及工作職責使然，本集團於員工層面可能無法達致男女對半分的性別均等。現時，本集團尚未就實施本集團員工多元化政策設定任何可衡量目標。然而，本集團將不時考慮並檢討該等多元化政策並於必要時設定任何可衡量目標。本集團亦會於招聘時繼續考慮多元化視角，包括性別均等。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而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發展及檢討本公司之政策、企業管治常規、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採納符合守則之董事會之企業管治相關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相關之職權範圍概述如下：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於其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之披露。

年內，董事會已檢討及討論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而董事會已履行上述責任，或透過授權予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履行上述責任。

公司秘書

梁麗明女士（「梁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梁女士之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就上市規則第3.29條而言，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女士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事宜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確認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的政策是維持良好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本公司並無設立風險委員會，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由董事會負責，彼等檢討有關系統的效率，董事會亦監督本集團管理層設計、實行及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事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亦只能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不斷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檢討本集團的重大風險，並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進行年度檢討。董事會決定彼在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時願意承受的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或政策，完善組織架構，以及清晰界定的權責。各部門均須對日常運作問責，並須實行董事會不時採納的政策。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涵蓋範圍包羅所有重大監控(包括本集團的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方面，並認為屬有效及恰當。董事會亦認為有關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職能，以及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均屬恰當及充足。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部，本公司公司秘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年度規劃及定期查核，負責履行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將不時審閱內部審核職能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檢討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內部審核職能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上述各項屬有效及足夠。

董事會已就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放批准及採納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內幕消息政策為本集團董事、管理層及相關員工(有可能管有尚未發佈內幕消息)提供指引，確保本集團的內幕消息按適用法例法規，以平等及適時的方式向公眾發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定期提醒董事、管理層及相關員工遵守標準守則(上市規則附錄10)的證券買賣限制，以及通知定期「禁售期」。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及制度，可方便本集團員工及本集團相關人員(如客戶、供應商等)就本集團任何相關事宜中可能存在的正當行為自信地提出關注。

本公司亦制定反貪污政策及制度，推動支持反貪污法例及規例。

核數師酬金及核數師相關事宜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費用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 千港元
有關全年業績之核數服務	1,380
中期業績審閱	420
其他 — 支出	9
	<hr/> <hr/> 1,809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本公司董事明瞭，彼等有責任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規則及法定規定，就各財政期間編製賬目，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並呈列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本集團財務業績評估及披露資料。本公司董事須負責確保選擇並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其審核，就董事會編製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報告其意見。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持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可發出其已簽署之書面要求，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該書面要求須註明會議目的，並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註明董事會或董事會公司秘書為收件人。該大會將由董事會召開以處理該要求中註明之任何事項；而該大會應於該要求送達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該要求送達起計二十一(21)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要求者可自行以同一方式召開該大會，惟任何如此召開之大會不得於所述日期起計三(3)個月屆滿後舉行。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包括本公司股東將該等決議案提交予董事會或董事會公司秘書至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

本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續)

向董事會查詢

本公司股東可隨時將其有關向董事會之書面查詢及關注發送到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

投資者關係

憲章文件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憲章文件有重大變更，即本公司修訂了公司細則以反映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的若干修訂，並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之修訂。該修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修訂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公司細則的最新版本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可供瀏覽。

股東通訊政策

為促進與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有效溝通，本公司制定並維護股東通訊政策。

本集團的資料透過多個途徑送達本公司股東，當中包括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報、中期報告、公佈及通函。本集團之最新資料連同已刊發之文件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提供一個溝通之場合。董事會成員或其授權代表會於股東大會上解答提問。

本公司股東應將有關其持股量之問題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

本公司股東及持份者(如投資者)可將其查詢或意見郵寄至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或透過電郵發送至enquiry@tongguangold.com。

董事會於檢討股東通訊政策(包括股東大會上所採取步驟)之實施情況及效果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所接獲查詢(倘有)的處理情況後發現，股東通訊政策有效且充分。

投資者關係 (續)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惟本集團須錄得除稅後溢利，以及該股息之宣派及派發對本集團正常經營並無構成影響。

股息政策旨在向股東提供在任何財政年度中股東應佔淨利潤約20%之目標年度股息支付率(不論中期及／或末期股息)，股息申報及派付由董事會全權處理決定。在任何財政年度建議、宣派或派付之股息總額不得超過股東應佔淨利潤總額之30%，惟董事會批准則另作別論。

於建議任何股息支付率及／或釐定該等股息支付率之形式、次數及／或金額時，董事會亦須考慮(其中包括)：一

- (i) 本集團之實際及預計財務表現及財政狀況；
- (ii) 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iii) 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
- (iv) 本公司的債務對權益比率及權益回報率之水平；
- (v) 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作出股息支付率之能力；
- (vi) 可能向本公司施加其任何融資安排之股息支付率限制；
- (vii) 本集團之預計營運資金要求、本集團之預計資本開支、未來擴張、其他投資計劃及其他資金要求；
- (viii) 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之一般經濟狀況及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包括不時可能應用或董事可能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法律或合約限制；及
- (ix) 董事視為合適的有關其他因素。

股息政策將不時進行檢討，並不保證在任何特定時期內會建議或宣派股息。

代表董事會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楊國權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提呈彼等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之本集團業務回顧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及本集團業務之未來潛在發展之說明，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有關財務關鍵績效指標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有關討論組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主要業務及業務營運地點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與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期之業務狀況載於第100至17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

儲備

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第10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慈善用途之捐款為46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61,000港元）。

股本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繳入盈餘及保留盈利）約309,14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20,239,000港元）。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進行重組產生之特殊儲備。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倘(a)本公司未能或將於派付後無法償付其到期負債；或(b)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低於其負債，則本公司不得從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分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國權 (財務總監)
史興智
師勝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耿南
梁緒樹
梁家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本公司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本公司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因此，師勝利先生及梁家和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師勝利先生及梁家和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概無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任何未到期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總額之百分比
楊國權	10,000,000	0.29%
史興智	12,000,000	0.35%
師勝利	12,000,000	0.35%
朱耿南	1,000,000	0.03%
梁緒樹	1,000,000	0.03%
梁家和	1,000,000	0.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本公司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關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本總額 之百分比 (附註1)
黃愛東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	508,334,000 (附註2)	14.99%
胡建中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	470,000,000 (附註3)	13.86%
林長棟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	330,000,000 (附註4)	9.73%
林玉華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	185,250,000 (附註5)	5.46%
何平	實益擁有人	普通	330,000,000	9.73%

附註：

1. 有關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3,392,272,221股計算。
2. 該等普通股乃由黃愛東女士全部實益擁有之富聯企業有限公司持有。
3. 該等普通股乃由胡建中先生全部實益擁有之盛金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4. 該等普通股乃由林長棟先生全部實益擁有之豐慧企業有限公司持有。
5. 該等普通股乃由林玉華女士全部實益擁有之卓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股份計劃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屆滿，因此不會根據舊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已授出之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而其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全面維持有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將授出之購股權（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所附帶之認購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採納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使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就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予以獎勵或回報。
2. 新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為：(i)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持有任何權益之實體（「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專家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或顧問或承包商；(ii)任何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專家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或顧問或承包商；及(iii)可向(i)所述之任何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法團授出購股權。
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總數為339,227,22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0%。
4. 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參與人士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惟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超過0.1%）。
5.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將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全面或部份行使，惟概無購股權可於其授出日期10年後行使。
6. 雖然新購股權計劃沒有規定購股權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或購股權可依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和條件行使前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但董事會在授出任何購股權時，可酌情施加任何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以使購股權歸屬及可予行使，及／或施加任何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7. 參與者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30日內接納購股權並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款項，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董事會報告

股份計劃 – 購股權計劃 (續)

8.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可按其訂定而調整)須為董事會釐定之價格,惟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9. 新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起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9年6個月。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僱員及其他人士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持有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 購股權期間	年初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 之購股權數目	年內已註銷 之購股權數目	年內因購股權		每股行使價	*於授出 購股權日期 之每股市價	*於購股權 獲行使時 之每股市價
						獲行使 所收購之 股份數目	年內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										
楊國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附註1)		10,000,000	—	—	—	10,000,000	0.52港元	0.51港元	—
史興智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附註1)		12,000,000	—	—	—	12,000,000	0.52港元	0.51港元	—
師勝利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附註1)		12,000,000	—	—	—	12,000,000	0.52港元	0.51港元	—
朱耿南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附註1)		1,000,000	—	—	—	1,000,000	0.52港元	0.51港元	—
梁緒樹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附註1)		1,000,000	—	—	—	1,000,000	0.52港元	0.51港元	—
梁家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附註1)		1,000,000	—	—	—	1,000,000	0.52港元	0.51港元	—
			37,000,000	—	—	—	37,000,000			
前任董事(附註2)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附註1)		4,000,000	—	—	—	4,000,000	0.52港元	0.51港元	—
僱員總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附註1)		9,000,000	—	—	—	9,000,000	0.52港元	0.51港元	—
			50,000,000	—	—	—	50,000,000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董事(同時亦為實益擁有人)之姓名註冊。

* 即緊接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如適用)之日期前本公司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股份計劃 –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1. 可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行使。
2. (a) 3,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授予方益全先生，而方益全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b) 1,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授予魏世存先生，而魏世存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辭任本公司董事。
3. 購股權於授出後獲歸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339,227,222股及339,227,22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0%。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1.47%。

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會計政策及每份購股權加權平均價格的資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32。

除上述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全部或其中重大部份業務訂立或存有任何管理及／或行政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各董事有權就於或有關彼履行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情況所蒙受或產生之所有損失或責任，由本公司資產獲取彌償。基於本公司董事利益之獲准許彌償條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70條之規定於董事會報告按照公司條例第391(1)(a)條獲批准時生效。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之行政人員安排合適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股份計劃 – 購股權計劃」一節項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股票掛鈎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所披露之「關連方交易」並無構成須予披露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或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在上述「關連方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範圍內，本公司已於年內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有關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財政年度內，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各自應佔本集團之銷售額及採購額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之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64%	
五大客戶總額	100%	
最大供應商		54%
五大供應商總額		86%

向本公司五名最大客戶銷售佔本公司銷售之100%，且與銷售精金礦及金錠相關。由於本公司精金礦及金錠產品之定價乃根據客戶合約訂明之當前市價釐定，本公司並不認為出現依賴主要客戶相關之任何風險。本公司認為，其按當前金價釐定之定價架構減輕集中於數名客戶之任何不利影響。本公司將繼續尋求與其他潛在客戶開拓業務之機會。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中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規定本公司於發行新股份時須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按其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發售本公司新股份。

稅項寬減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稅項寬減。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五年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76頁。

退休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確認獨立身份

本公司已接獲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並認為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審核。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中正天恆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中正天恆將予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聘連任。續聘中正天恆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代表董事會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楊國權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 引言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黃金勘探、開發及開採生產活動，以及(ii)黃金回收，包括購買舊黃金、精煉及銷售金錠。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中國出台《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和二零三五年遠景目標綱要》，重申其實施可持續發展戰略、完善促進生態文明建設之機制、構建生態文明體系、加快綠色經濟社會繁榮發展及向建設美麗中國的目標邁進之決心及雄心。隨著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概念在全球商業發展舞台上愈趨重要，本集團一直致力實施其可持續發展策略，並於業務營運中履行其環境及社會責任。

為維持及進一步加強人們對我們的信任，作為負責任黃金開採企業，本集團秉持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負責任黃金開採原則。本集團竭力在此三方面脫穎而出，並將繼續努力促使其業務更具可持續發展能力及更加穩健。

本集團深明，追求負責任之黃金開採實踐，必須考慮到環境保護以及僱員、與其業務活動相關之合作夥伴及社區之社會福祉。我們已一直作出全面而持續之努力，涵蓋各個部門並引入高水平外部協作、強健管治及高效項目管理，以提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II. 關於本報告

為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項下之規定，本集團欣然呈列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進一步闡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可持續發展之措施、計劃及表現。

報告範圍及範圍設定

根據營運控制方法，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透過優先考慮其全部運營實體界定其報告範圍，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主要涵蓋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之黃金開採業務、辦公室運作及黃金回收業務(此業務為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開展的全新黃金相關業務)之主要業務活動及管理政策。除另有指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報告期為二零二二財年，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企業管治內容，請參閱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年報(第16至31頁)。

II. 關於本報告 (續)

報告原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經參考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載列之報告原則後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內容根據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原則釐定、組織及呈列，該等原則貫徹應用於整個報告過程。

重要性：

本集團採納「重要性」原則界定其報告範圍，並釐定對本集團長期價值創造屬重要及相關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以及相關風險及機遇。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與其主要持份者代表進行年度調查，以徵求彼等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以及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之反饋，並經參考GRI準則建議之程序及原則後選擇重要性主題。為確保本報告具有價值、可信及有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內容及其報告過程乃基於考慮到重要性的整體方法。

量化：

本集團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載列之量化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收集及披露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具體而言，本集團透過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不同章節中所載述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資源使用、僱員人數、培訓時間等方面之表現及進展進行量化，全面了解其環境及社會表現。

平衡：

為展示均衡之可持續發展狀況，本集團以透明公正之方式展現其於可持續發展方面之成就，並說明潛在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包括本集團現正或將來可能長期面臨之氣候風險。

一致性：

這些年，本集團採用連貫之方法、框架及流程進行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之報告工作，並不斷改進以使讀者更清晰了解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於編製資訊披露時參考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之框架及要求，並按公認標準（包括聯交所發佈之《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二零零六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之建議）對其溫室氣體狀況作出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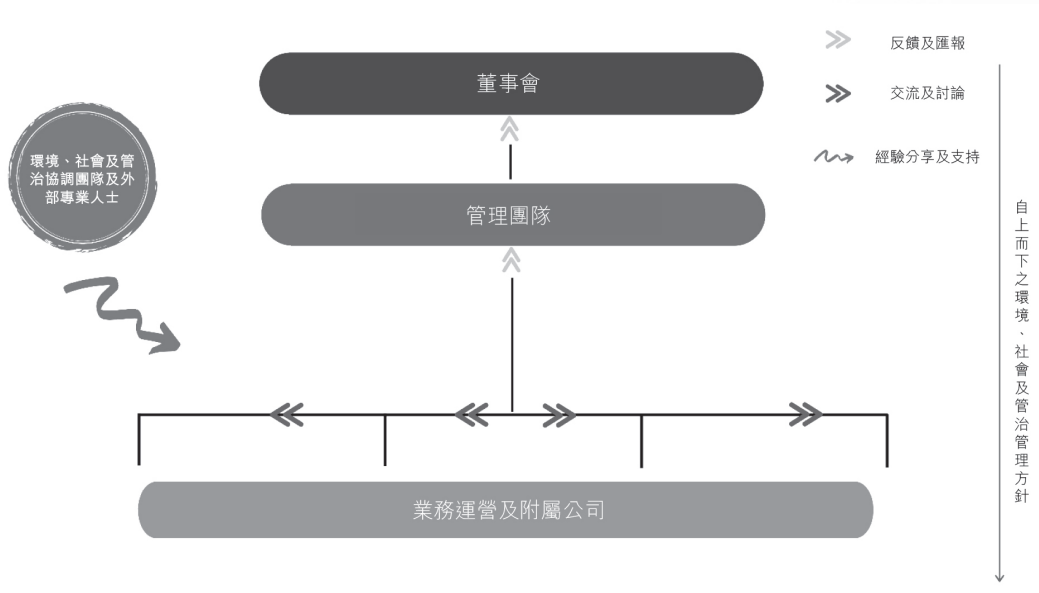
資訊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資料乃透過多種渠道收集，其中包括本集團之官方文件及統計數據、根據相關政策提供有關監督、管理及營運之綜合資料、基於報告框架之內部定量及定性問卷調查以及本集團不同附屬公司提供之可持續發展實踐。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末載有完整內容索引，以便讀者檢閱其完整性。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英文及中文編寫，如有任何抵觸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III.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策略

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願景以為所有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之目標為驅動力，並透過將環境、社會及經濟考慮因素融入其所有業務營運及決策中實踐。秉承可持續發展原則，即「推進環境教育、完善環境管理體系、加強評估及監督、優化管治框架、實施環境目標責任制、探索清潔能源應用、建設綠色企業文化、加快技術轉型及創新以及推行集約化治污模式」。

作為其管治框架之一部分，本集團內部已制定並自上而下實施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如下所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領導並負責監督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執行情況，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董事會須就確保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有效實施承擔最終責任。

董事會之責任主要體現在以下方面：

- 在內部團隊及外部專業人士之支持下監督本集團之環境及社會風險評估；
- 分析若干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對本集團創造長期價值之能力之潛在影響，並根據重要性評估結果確定上述議題之優先排序；及
- 自上而下地推動以環境、社會及管治為導向之企業文化，以促進全體僱員及業務部門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納入業務決策過程。

III.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策略 (續)

透過運用包括重要性評估在內之工具以及來自主要負責識別、評估、匯總及處理運營中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之管理團隊之定期報告，董事會以明確指標(包括溫室氣體排放及各類按組別劃分的能源資源的使用，該等指標被認為與本集團業務性質高度相關)持續監督及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之實施效果，並提出諸如定量環境目標及政策等適當目標，以引導整個組織實現可持續發展。

管理團隊在保持董事會與一線員工之有效溝通，以及監督所有僱員有效執行本集團政策方面亦發揮重要作用。鑒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之重要性及價值，在董事會之領導及相應管理團隊之指導下，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戰略已逐漸於其業務運營中貫徹執行。

董事會透過董事會會議及管理團隊口頭匯報，定期檢討本集團實現目標之進展情況。

本集團已與外部環境、社會及管治專業人士合作，協助董事會及管理團隊了解有關重大實體及轉型風險，該等風險可能於長期內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從上而下推動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並努力將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納入企業風險管理系統。本集團採取不同方法應對多項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舉例而言，氣候相關風險乃環境、社會及管治之固有風險因素。本集團持續檢討及調整其於多方面之可持續發展政策，以達致最新監管要求，滿足持份者期望，並使其實踐符合向可持續發展轉型之要求。舉例而言，本集團制定其氣候政策，以監督及規範本集團之採礦業務，從而盡量減少其對氣候變化之影響及氣候相關風險(有關更多資料，請參考章節A.4氣候變化)。本集團有關環境及社會方面之管理方針詳情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不同章節。

IV. 董事會訊息

各位尊敬之持份者：

作為持續成長之黃金開採運營商，本集團將環境、社會及管治思維、原則及最佳常規納入日常運營，以期提升長期戰略價值。對本集團而言，環境、社會及管治不僅僅是合規需要。本集團致力將可持續性納入其業務策略及宗旨核心，且重要的是，藉此推動穩健及可持續發展。為此，本集團定期設定目標，以透明方式檢討及匯報其進展，並不斷完善其管理方針。本集團深明，倘不重視或不採取切實行動從可持續發展角度規範業務運營，採礦業會對自然環境及人類健康造成巨大影響。因此，本集團致力運用創新之解決方案優化商業模式及降低對社會及環境之潛在負面影響。

履行環保責任

於二零二零年，中國設定力爭二零三零年前實現碳達峰、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的國家目標。為實現該等目標，中國計劃到二零二五年增加非化石能源的消耗比例至約20%，到二零三零年至約25%及到二零六零年超過80%。此外，國家正在推動採礦業向低碳營運計劃轉型。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中國發佈促進有色金屬行業低碳發展的計劃，而有色金屬行業為產業碳排放的主要產生者。該計劃將協助中國實現其上述目標。計劃包括大幅推進低碳排放技術的研發進程，其中再生金屬佔國家有色金屬總供應量的24%以上。到二零二五年，該行業的產業及能源消耗結構將大幅優化。隨著綠色金屬需求不斷增高及國家鼓勵行業的低碳發展，本集團積極響應脫碳趨勢。本集團透過設定碳目標及制定氣候政策努力保持領先地位，相關目標及政策用作管理本集團之管理方針及業務運營，以緩解及適應氣候變化。

為實現「生產、生活、生態」一體化，本集團持續打造及完善其環境管理體系，並充分學習及落實政府之最新監管規定，包括《固體礦產尾礦分類》、《固體礦產選冶試驗樣品配製規範》、《礦山固體廢棄物資源化利用指標及計算方法》。本集團建立內部團隊，其負責定期檢查及控制潛在之環境相關風險。本集團成立環保及績效監測專責小組，建立由企業領導及其他人員組成之企業環保網絡，並召開相關會議進行內部討論。內部專責小組具備必要專業技術及知識。工廠層面之領導負責整體環保工作，並由精心挑選之技術人員協助領導工作。

於穩健之管治架構及領導下，全體部門及僱員認真執行相關政策及法規，組織開展內部環境監測，掌握原始記錄，建立環保設施運行台賬，履行環保資料歸檔責任，並及時向管理層匯報。

IV. 董事會訊息 (續)

關懷員工健康

於「以人為本、生命第一」之核心價值之引導下，本集團優先考慮其僱員之健康及安全，設立內部機制及團隊以負責協調營運應對措施以及為員工及社區啟動保護協議。

多年來，本集團一直嚴格遵守其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安全法規，包括新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本集團致力在內部建立及提倡安全文化，為全體員工提供安全工作場所、優質設備以及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之全面培訓。本集團以安全為核心，積極開展風險管理，並將危害識別納入其所有運營流程。

本集團不會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看作簡單應付的差事，而是將其視作推動價值創造之現代及可持續方式。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把握更多可持續增長良機，促使本集團價值鏈脫碳，並擴大本集團對整個社會之積極貢獻。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全體僱員一直奉行我們之價值觀及原則，並在此向持份者社區之通力合作及鼎力支持致以謝意。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閣下提呈二零二二財年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當中展示本集團於可持續發展道路上之進展，以及在帶領整個行業邁向負責任開採方面之不懈努力。

代表董事會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楊國權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V. 持份者參與

作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不可或缺之一環，與持份者進行溝通對本集團了解其主要持份者之關注點及期望至關重要。本集團積極透過以下所示多種渠道與其持份者保持聯繫，致力將其可持續發展方針及進程告知各方，並根據持份者之寶貴回饋調整其業務營運。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持續與其持份者溝通，對彼等之重大關注事宜及時作出回應。本集團高度重視持份者之回饋意見，已採取措施利用各種平台與不同之持份者群體維持無障礙溝通。



V. 持份者參與 (續)

與持份者聯繫

持份者	預期及關注事項	溝通渠道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法律及法規 — 反貪污政策 — 職業健康及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察遵守地方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 常規報告及繳納稅項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回報 — 企業管治 — 業務合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報告 — 公告 — 股東大會 — 本集團之官方網站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員薪酬及福利 — 職業生涯發展 — 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 — 環保教育 — 內部溝通順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現評估 — 定期會面及培訓 — 電郵、通告板、熱線及僱員與管理層之團建活動
高級管理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察處置固體廢物 — 遵守法律及法規之商業常規 — 預防職業性疾病 — 「綠色」發展之科技創新 — 綠色發展及質素監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部會議 — 網上會議 — 電郵及電話 — 定期報告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質素保證 — 保障客戶私隱及權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滿意度調查 — 會面及實地考察 — 客戶服務熱線及電郵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平公開採購 — 雙贏合作 — 環保 — 保護知識產權 — 堅持可持續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開招標 — 合約及協議 — 供應商滿意度評估 — 電話討論 — 會面及實地考察 — 同業座談會
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社區活動 — 商業操守 — 環保意識 — 包裝材料消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媒體見面會及詢問回應 — 公共福利活動

V. 持份者參與 (續)

重要性評估

由於公司面臨之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及機遇因行業而異，同時取決於企業文化、商業模式及經營特點等因素，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根據與外部持份者之對話及內部影響分析進行年度重要性評估，其結果已經董事會批准。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選擇各類主要持份者參與由獨立專業人士發起之重要性評估調查。包括供應商、普通員工及高級管理層在內之主要內部及外部持份者代表受邀從涵蓋五大核心（包括環境影響、營運慣例、領導力和管治、僱傭及勞工常規以及社區投資）的41個議題中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排序。本集團已將結果繪製成以下矩陣，藉此顯示就對本集團之重大程度及與本集團之相關性而言該等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之級別。

利益相關者的參與重要性分析矩陣





V. 持份者參與 (續)

重要性評估 (續)

1	溫室氣體排放	15	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29	產品設計及生命週期管理
2	空氣污染	16	勞工常規	30	可及性及可負擔性
3	能源管理	17	綠色採購	31	商業道德及反貪污
4	水及廢水管理	18	與供應商之溝通及參與	32	內部溝通及申訴機制
5	固體廢物管理	19	供應鏈環境風險(如污染)管理	33	社區參與
6	材料管理	20	供應鏈社會風險(如人權或貪污)管理	34	參與慈善活動
7	土地使用、生態系統及生物多樣性	21	供應鏈材料採購及效率	35	促進當地就業
8	緩解及適應氣候變化	22	有關產品/服務的健康與安全	36	地方環保
9	包裝材料管理	23	客戶福利	37	支持當地經濟發展
10	可再生及清潔能源	24	市場營銷及推廣	38	商業模型對環境、社會、政治及經濟風險與機遇之適應性及靈活性
11	多元組成及平等機會	25	知識產權	39	法律監管環境之管理(監管-合規管理)
12	僱員薪酬及福利	26	產品質素	40	應對重大事件風險能力
13	職業健康與安全	27	客戶私隱及數據安全	41	系統化風險管理(如金融危機)
14	僱員發展及培訓	28	有關產品/服務之標籤		

本集團將「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確定為對本集團及其持份者而言最為重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以證據為依托之重要性矩陣所得結果有助加強可持續發展決策，而有關結果亦已用於編製本報告之內容。

持份者之回饋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就改善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方式及表現提供回饋及意見，特別是有關重要性評估中列為本集團及其持份者高度重視之議題。本集團亦歡迎讀者以書面形式分享意見，送遞至本公司位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

VI. 環境可持續性

管理方法

為符合環保要求及平衡其業務發展與生態保護考量，作為舉措之一，本集團確保其營運所在之環境及社區可持續長遠發展，並嚴格監控排放及資源消耗，於日常營運中遵守香港及中國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
- 城市節約用水管理規定；
- 排污許可管理條例；
- 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GB12348-2008)；
- 一般工業固體廢物貯存、處置場污染控制標準(GB18599-2001)；
- 黃金工業污染防治技術政策；
- 關於「十四五」大宗固體廢棄物綜合利用的指導意見；及
- 自然資源部行政處罰事項清單

專門的環保部門由專業管理人員組成，負責根據內部政策識別及解決本集團業務營運中的環境相關問題。

本節主要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就排放、資源使用、環境及天然資源方面之政策、常規及量化數據。



VI. 環境可持續性 (續)

A.1. 排放物

本集團於開採業務期間一直遵守營運所在地區有關工業排放之相關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並無違反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水或土地污染、有害或無害廢物以及噪音之重要法律。秉承「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之理念，並遵循「源頭減量、過程控制、末端治理、資源化利用」之原則，本集團堅持踐行科學及綠色發展觀、遵守行業條例及慣例，並大力發展循環經濟。因此，多年來，本集團已根據黃金工業污染防治技術政策所建議之污染控制技術方法，採取多項有效措施減輕其對環境之負面影響。特別的是，本集團致力改善開採業務之能源效益，並開拓安裝環保設施以及將能源資源由化石燃料模式轉型至低碳發展之實際可行性。

開採過程產生之主要空氣污染物包括硫氧化物(「SO_x」)、氮氧化物(「NO_x」)及顆粒物(「PM」)，主要來自機械操作、車輛運輸及其他營運過程中燃燒燃料。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及其員工已購置電動車以取代汽油車。此外，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共同拼車，以進一步減少廢氣排放。SO_x、NO_x及PM之廢氣排放分別為0.4、31.8及2.3千克。

在本集團內，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燃燒化石燃料及工業營運中消耗電力。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的開採業務因應國家清零政策停工而受到限制，用電量明顯減少，導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減少至11,576.8噸二氧化碳當量，於回顧年度內密度為56.2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本集團於開採基地及辦公室產生若干數量之固體廢物及廢水，包括但不限於黃金開採及選礦過程中之尾礦及污泥等廢物副產品。於二零二二財年，共產生24.0噸無害一般廢物。由於新選礦廠一期工程已於二零二一年全面投產，所產生的廢水可重覆回用至選礦作業。於二零二二財年，黃金開採業務並無在現場排放廢水。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於營運過程中概無對環境排放大量有害廢物。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之總排放量概述於下文表1，並與二零二一財年(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字作出比較。

VI. 環境可持續性 (續)

A.1. 排放物 (續)

表1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按類別計算之總排放量³

排放物類別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二	二零二二	二零二一	二零二一
			財年數量	財年密度 ¹ (單位/僱員)	財年數量	財年密度 ¹ (單位/僱員)
廢氣排放 ²	SO _x	千克	0.4	-	0.6	-
	NO _x	千克	31.8	-	65.4	-
	PM	千克	2.3	-	2.7	-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一(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8.4	-	164.8	-
	範圍二(能源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468.4	-	13,980.0	-
	總排放(範圍一及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576.8	56.2	14,144.8	69.0
無害廢物	固體廢物	噸	24.0	0.12	29.8	0.15
	廢水	立方米	0 ⁴	- ⁴	68.1	0.33

¹ 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密度是按本集團所產生之廢氣、溫室氣體及其他排放量除以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之總員工人數計算，分別為206名及205名；

² 廢氣排放僅包括運輸車輛廢氣之空氣污染物；

³ 上述匯報溫室氣體排放量所採用之方法是以聯交所發出之《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溫室氣體議定書企業準則、二零一九年EMEP/EEA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指南—二零二二年三月更新及二零零六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為基礎；

⁴ 新選礦廠一期工程幾乎可以100%將廢水回收到採礦作業中，因此二零二二年沒有廢水排放記錄。

香港辦公室

香港辦公室排放物之主要類別為城市固體廢物、廢水及購買及耗用電力產生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香港辦公室概無產生有害廢物。



VI. 環境可持續性 (續)

A.1. 排放物 (續)

固體廢物

本集團香港辦公室產生之固體廢物主要為商業固體廢物。根據城市固體廢物的廢物處置條例的建議修訂，本集團仍為計劃的堅定踐行人，並致力鼓舞其僱員改變行為習慣，推動辦公室商業廢物的減量、再用及循環利用。例如，香港辦公室已集中擺放垃圾桶，用以收集廢物。憑藉有效培訓及實施廢物分類系統，如本集團收集辦公室內僱員外賣食品之包裝物料作其他用途。辦公室之不可回收城市固體廢物再由大廈物業管理人員處理，並最終由相關政府部門棄置於垃圾堆填區。

廢水

香港辦公室產生之廢水主要為商業廢水。該廢水直接排入建築污水網絡，並由大廈物業管理處進行處理。由於廢水量於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辦公室排放的廢水量，本集團已採取具體措施以減少辦公室之用水量。具體措施將在下一分節「水」中進一步說明。

溫室氣體排放

於二零二二年，第27屆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於十一月十八日落下帷幕，會議重申採取行動的緊迫性，於二零三零年前將溫室氣體排放減少43%，以將全球變暖限制在1.5°C以下。儘管並非從事碳密集型業務，本集團香港辦事處已積極配合香港2030+氣候行動計劃，並支持香港在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為此，本集團實施一系列措施減低其辦公室耗電量。舉例而言，本集團鼓勵使用多媒體系統及互聯網，藉此減少差旅次數及對差旅之依賴。本集團鼓勵其僱員盡量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或拼車，並透過避免不必要打印等多項行動積極對環境及地球作出正面改變。有關本集團就節約用電及改善能源效益所採取之行動詳情，於下一分節「電力」及「其他能源資源」中進一步介紹。

黃金回收及黃金開採業務

由於黃金回收業務僅涉及通過從其他供應鏈企業購買舊黃金並由分包商精煉，生產實物金錠並進行買賣，中國黃金開採業務辦事處亦涉及黃金回收業務，而本分部的排放量最低。

VI. 環境可持續性 (續)

A.1. 排放物 (續)

黃金回收及黃金開採業務 (續)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黃金開採業務之主要排放包括耗電及機械操作時之化石燃料燃燒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開採過程中產生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煙霧、爐渣、噪音、廢水、尾礦、礦產廢物、廢石及工人的生活廢物。為確保開採基地之所有排放能夠有效監督及管理，本集團通常根據政府規定就擴建設施及開採業務進行全面環境影響評估。本集團委託一支由專業檢察員組成之環境監督團隊，持續監察排放量及評估營運的潛在環境影響。此外，本集團主要致力以下方面以盡量降低其環境影響：

- 根據國家標準採購除塵設備等營運設施，及強化人員於建築營運方面的內部培訓及考核以提升內部環保意識；
- 於生產車間部署自動化技術及工藝以減少廢物排放，並引進水資源的綜合回收再用；及
- 持續進行創新優化生產工藝，提升回收率。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此業務分部之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開採業務(如爆破、牽引、粉碎及堆積礦石)中用電、消耗汽油以及塵埃。例如：開採及運輸礦物時使用大量重型機械及其他固體廢物或會產生若干份量之廢氣，而使用輕型汽車運送工人往返宿舍及開採基地亦是廢氣排放之另一個主要來源。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法規，實施內部政策及有效措施減少對周圍環境之負面影響。就抑制及控制塵埃而言，本集團採用符合國家標準的專業設備及設施，包括袋裝除塵器及封閉式口罩，以確保工地之空氣質素達標。為進一步減少塵埃產生，本集團已就礦場營運嚴格採納六項主要系統，包括使用濕式鑽孔及爆破以及於汽車上安裝灑水系統，以減少開採基地及礦石運輸路線之塵埃。

為減少業務的碳排放以減輕及適應氣候變化的後果，本集團深知其在推動零碳能源及營運變革發揮的作用，因此採用多項措施降低其溫室氣體排放。舉例來說，本集團挖掘低碳節能技術的相關商機，包括燃料轉換、探索可再生能源資源的利用，並將能效視為採購流程的一項重要標準。

為進一步減低開採業務產生之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政策，透過改良能源管理系統及能源效益措施減少能源使用，具體將於「A.2.資源使用」進一步說明。



VI. 環境可持續性 (續)

A.1. 排放物 (續)

廢水

本集團開採活動產生之廢水主要是開採業務之工業污水及工人之家用廢水。秉承「循環經濟」原則，本集團為其開採業務訂立「零水排放」目標，並實現完全回收工地污水作種植或灌溉之用。由於選礦廠一期工程已於二零二一年全面投產，本集團的現場廢水於二零二二年財年幾乎100%循環利用。

作為其環境評估及政策之一部份，本集團根據國家標準並基於其全面水管理計劃專注做好內部廢水處理。開採區域四周設有沉澱池、全自動無閥過濾器及排水溝，而礦山設有收集池。礦場已安裝自動化設備（如排水泵站），以回收工業廢水。所有工業廢水須於沉澱池處理，處理過程中之浮泥將被收集並運送到經認證外部環保組織，而污水則用作農業灌溉或被排走。透過有效實施內部政策及慣例，本集團開採業務產生之家用及工業廢水符合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 8978-1996)之標準。不同類型之廢水應根據其不同特點及特性於特製容器收集、存儲及處理。本集團工地層面之環保團隊承擔水管理之責任，包括監督及協調可持續用水及污水處理。

固體廢物

此業務分部之固體廢物主要包括工業固體廢物（包括尾礦、廢石、礦產加工廢物）以及其他有害及無害物料。於回顧年度，僱員產生之家用固體廢物主要包括紙張、玻璃及塑料製品，並由認可市政部門分類、回收及處理。

尾礦及廢石為黃金開採及選礦產生之兩大物料。本集團已對標尾礦管理全球行業標準及嚴格實施防範化解尾礦庫安全風險工作方案，旨在實施尾礦設施對人員及環境的零危害。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尾礦存放於其內部尾礦倉庫，而倉內已建立加工處理精細含水尾礦之設施，並由三個主要系統組成：柱塞泵尾礦運輸、尾礦池及回水泵房設施（包括回流水，回水全部回用）。本集團秉持「零廢物」之理念，致力提高尾礦回收率。於通過其加工設施後，尾礦一般會運送至尾礦池。

- 從源頭實現減廢
- 加強流程管理
- 大型固體廢物處理標準化

VI. 環境可持續性 (續)

A.1. 排放物 (續)

固體廢物 (續)

於二零二二財年，根據關於「十四五」大宗固體廢棄物綜合利用的指導意見及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的規定，本集團將有害廢物小心存放於特製容器及倉庫進行嚴格監督。本集團一直與負責回收及處理有害廢棄物料的經認證公司精誠合作。本集團規定所有有害廢物需與一般廢物嚴格分開，並存放於設有嚴格監察程序及系統之特定倉庫。

為對尾礦、廢石及其他有價值之固體廢物進行妥善管理，本集團已制定固體廢物管理策略，以推廣建造、經營、維修、監察及處置廢物之良好做法。

噪音

本集團已組建專業團隊檢查業務營運的影響，包括營運產生之噪音，並對周圍環境之噪音水平進行參與性監察活動。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之噪音排放主要來自重型機器及鑽孔機。本集團一直致力保持其汽車及機械低於噪音限制水平，並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工人正確使用聽力保護裝置。為嚴格遵守有關噪音排放之國家及當地法例（如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音排放標準(GB12348-2008)），本集團已採納多項降噪設施及措施，以降低對周圍環境之噪音影響。本集團選用降噪設備及噪音控制性能較佳之水泵，並於礦場安裝破磁減震墊、空氣壓縮機及消音器。本集團亦採用先進開採技術（如毫秒深孔爆破），以更有效減低噪音。



VI. 環境可持續性 (續)

A.1. 排放物 (續)

趨勢分析及目標

領域	趨勢分析	目標	建議措施
溫室氣體排放	相比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約18.2%，主要由於能源資源消耗量減少所致。	遵循減少碳排放的全球趨勢及二零六零年實現碳中和的國家目標，本集團一直專注控制其溫室氣體排放。 將二零二零財年作為基準線，並經參照科學基礎目標倡議後，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將其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一+範圍二)降低12.5%至10,930噸二氧化碳當量。	本集團致力透過應用創新科技、優化生產工藝及加強內部能耗監管提高其能源效益。同時，本集團將透過投資及植樹活動，挖掘機會抵銷其碳排放。
固體廢物	相比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產生的固體廢物量減少19.5%。	黃金開採以及採礦、選礦及提煉等多重流程產生尾礦等廢物。 根據深入分析，本集團認為在現階段不宜就其尾礦管理制定旨在確保並無災難性或重大環境事故的確定性目標。長遠而言，透過將循環經濟全面融入日常營運，本集團致力實現「零固體廢物排放」。	本集團致力投入更多資源以實施其可持續廢物管理，透過外部合作及內部增長穩步提升尾礦有價元素的高效開採及整體利用率。

VI. 環境可持續性 (續)

A.2. 資源使用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消耗之主要資源包括電力、汽油、柴油、水及紙張。由於本集團之最終產品為傾倒出售之金精礦及金錠，故黃金開採及黃金回收業務毋須或並不消耗任何包裝材料。表2闡述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使用之不同資源數量。

表2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按類別計算之總資源使用資源使用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二 財年數量	二零二二 財年密度 ¹ (單位/僱員)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一 財年密度 ¹ (單位/僱員)
能源 ²	電力	千個千瓦時	18,795	91.2	22,912	111.8
	柴油	升(千個千瓦時)	15,000 (151.2)	72.8	18,462 (186.1)	90.1
	汽油	升(千個千瓦時)	25,429 (241.6)	123.4	44,125 (402.2)	215.2
	液態石油氣	升(千個千瓦時)	- ⁴	- ⁴	3,493 (25.2)	17.0
	總計	千個千瓦時	19,187.8	93.1	23,526	114.8
水	水	立方米	59,322	288.0	22,248	108.5
紙張 ³	紙張	千克	291	1.4	332	1.6
原材料	金屬	噸	715	3.5	856	4.2
	混凝土	噸	502	2.4	777	3.8
	木材	噸	113	0.5	386	1.9
	紙張	噸	3.7	-	3.9	-
	舊黃金	噸	2.05	-	-	-

¹ 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密度是按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的資源消耗量分別除以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之總員工人數，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分別為206名及205名；

² 本集團就能源資源的能源轉換採納的方法乃基於IPCC默認淨熱值數據庫；及

³ 耗紙量=於報告期初之紙張存貨+於報告期間加入存貨之紙張-就回收用途收集之紙張-於報告期末之紙張存貨。

⁴ 於二零二二財年，液態石油氣已被使用更環保及成本更低的甲醇所取代。

管理方法

本集團已設立環保部門以制定實施計劃及監督提升能效及資源節約的進展。根據本集團的問責制度，環保部門的專業人員負責對不同營運工場及流程的能源表現定期進行評估。



VI. 環境可持續性 (續)

A.2. 資源使用 (續)

電力

電力由本集團向公用事業公司購買，並用於辦公室及開採業務及黃金回收。於二零二二財年，為應對國家清零政策，實施封鎖，本集團多次停止現場採礦作業，導致用電量減少。本集團之辦公室及開採基地依舊嚴格遵守有關規定及本集團之節電政策。本集團已制定「停轉停工，復轉復工」政策，並就電力管理建立賞罰制度。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實施以下措施以控制用電：

- 關閉所有閒置燈泡及空調(如大部份電器將在午餐時間關閉)；
- 張貼「節約用電，離開時請關燈」之海報，鼓勵工人及員工節約能源；
- 透過舉辦研討會及培訓課程向僱員宣傳節約能源；
- 為工場購買及安裝高效益之新發電機及轉換器；
- 辦公室照明使用更高效LED燈泡替換消耗大量電力之燈泡；
- 透過持續進行能源審計以監察設備運作；及
- 於毋須空調之區域採用自然通風或抽氣扇。

其他能源資源

汽油及柴油是本集團使用之主要能源資源，用於挖掘、裝運及運輸礦產及廢石、粉碎過程及加熱。由於能源對開採業務而言尤為重要，優化開採作業及確保可取得穩定且可靠的能源資源對本集團業務長期穩定攸關重要。於二零二二財年，總金精礦的重量減少7,452.6噸，因此叉車的柴油使用量於二零二二財年有所減少。此外，本集團鼓勵僱員更換電動車輛及拼車，從而於本年度進一步減少汽油的使用。

過去多年來，本集團在清潔能源轉型方面取得顯著成果。於二零二二年，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為能源密集型行業制定二零二五能效目標，預期於二零三零年前實施更為嚴苛的能效標準。鑒於中國承諾於二零六零年實現碳中和，本集團致力加大能效提升及轉型力度，增加清潔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應用。尤其是，本集團制定內部能源相關政策，以量化及追蹤開採業務中不同能源資源之消耗數量。本集團定期對其車輛表現進行能耗審計。倘本集團外判運輸工作，本集團會事先對承判商進行全面背景調查，以評估其能效表現。於採購過程中，本集團優先選擇環保車輛進行運輸及營運，以順利轉型至「低碳低耗」業務模式。

VI. 環境可持續性 (續)

A.2. 資源使用 (續)

水

本集團深知水作為共享資源的寶貴價值，並一直專注於負責任的水資源管理，致力將營運過程中對水資源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本集團致力在日常營運中按「3R規則—減少、重用及回收」原則採取以節約用水為首要任務之有效措施。憑藉強而有力的水資源保護及監察措施，例如就控制水資源開採安裝流量計，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發現求取水源之任何問題。

對於耗水量較大之開採基地，本集團鼓勵妥善重用廢水。於二零二二財年，為減少因封鎖而造成的經營損失，其部分選礦廠面積交由承包一段時間，而承包方可使用已承包的設施，並與本集團承擔相應的業務及利益。承包方主要從事涉及清潔的表面選礦，因此於二零二二財年的用水量大幅增加。儘管承包工廠面積，但本集團仍堅持並支持多項水回用舉措，以實現現場「零水排放」的目標。本集團亦專注於對僱員的節水教育，預期僱員將有效踐行本集團的水資源節約及安全策略，並積累實踐經驗以便日後作出改進。為進一步提高用水效能，本集團採取以下舉措：

- 及時修復滴水之水龍頭，避免供水系統之滲漏；
- 透過優化廢水處理過程中的化學品用量及管理程序，監督及確保遵守行業標準；
- 加強對水龍頭，輸水管道及蓄水池之檢查及維護；及
- 對供水系統中之水龍頭，連接頭及其他缺陷進行定期滲漏試驗。

紙張

本集團實施其量化管理政策，作為控制組織耗紙量之有效方法。多項辦公室自動化(「OA」)解決方案已完備，本集團內由文件傳遞、資訊溝通、全方位審閱、批核以至簽立相關決定均妥善準備。為進一步減少使用紙張，本集團已落實以下政策以推廣無紙化辦公室：

- 推廣採購及使用再造紙；
- 當需要打印時，將雙面打印設置為大多數網絡打印機之預設模式；
- 通過在辦公室使用海報及貼紙宣傳「打印前請三思」之概念，提醒員工避免不必要之印刷；
- 將箱子及托盤作為容器放在複印機旁邊，用以收集單面紙張以便重用；
- 使用舊的單面文檔背面進行打印或用作草稿紙；及
- 盡可能回收使用過之文具。



VI. 環境可持續性 (續)

A.2. 資源使用 (續)

趨勢分析及目標

領域	趨勢分析	目標	建議措施
能效	相比二零二一財年，由於封鎖，加上全國清零政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的用電量減少約18.0%。與二零二一財年相比，二零二二財年的汽油使用量大幅下降42.4%，而柴油消耗量和密度略有下降。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並無消耗液態石油氣，而是替代使用甲醇。	根據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目標，本集團計劃截至二零二五年將就營運採購電力的溫室氣體排放減少13%，此為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最大來源。	除節約用電外，本集團透過升級及採購，致力提升設備能效。
水	與二零二一財年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的用水量上升166.6%，主要是由於上述「水」一節所述承包設施面積所致。	本集團計劃維持其100%的水資源回收率，並竭力降低其營運的淡水用量。	本集團計劃改進水循環系統並採用先進的再生水設施，藉此提升用水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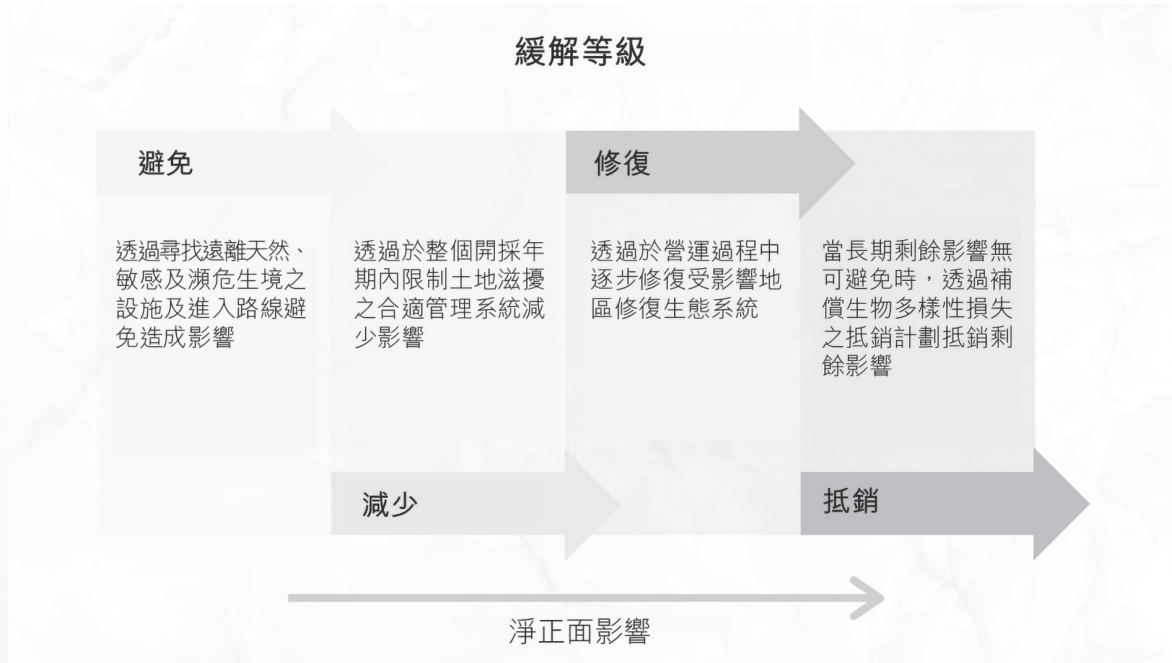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黃金開採屬土地使用及能源消耗密集型業務，並可能對環境造成一定影響。本集團深知其採礦及任何相關業務所造成的負面影響，並竭力解決相關環境影響及風險，以期推動協調可持續的長期發展。

多年來，本集團專注識別、評估及監察其重大環境影響，並竭力制定可行有效的解決方案，以降低及控制有關風險。本集團將緩解等級概念融入其環境管理及風險控制系統，旨在實現其營運的淨正面影響。於二零二一財年，在眾多環保議題中，採礦廢物管理(如尾礦管理)及溫室氣體排放控制成為被視為對本集團重大的兩類環境影響。本集團之廢物管理方法(特別是尾礦及工地污水處理)以國家及地方法規為指引，並嚴格遵守有關規定。本集團深知其採礦過程可能會產生大量廢物，於分離後選礦廠會產生尾礦，倘無實施妥善管理，可能會對生態系統及水資源造成威脅。因此，本集團實施或計劃施行可持續尾礦管理。舉例來說，透過監督及防止酸礦排水及有害化學物排放，本集團致力將尾礦設施對水資源的影響降至最低。此外，本集團已設立專業團隊，負責定期對尾礦設施及大壩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根據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規定及黃金工業污染防治技術政策等規定及標準，本集團繼續制定及實施內部政策，促進工地水資源的有效管理。

VI. 環境可持續性 (續)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續)



溫室氣體排放控制為本集團環境管理系統下的另一重大議題。中國承諾於二零六零年實現碳中和，極大地加速其低碳能源轉型，整體經濟的排放量快速降低至淨零目標，故減低對石化燃料的倚賴及轉型至「綠色」電力等清潔能源資源，一直為本集團加快轉型的首要目標。為減低其溫室氣體排放足跡，本集團的策略側重創新研發投資及技術部署、合夥及合作機會以及透過教育促進行為模式改變等三個方面。本集團一直設計及制定其氣候策略，並經參照科學基礎目標倡議後提出其減碳目標，符合巴黎協定推進氣候行動的宏願。

在致力解決其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重大影響的同時，本集團還採取多重行動，透過生態修復保護當地的生物多樣性。舉例來說，本集團持續回填採礦區，使周邊岩體得到支撐，浪費的稀釋物減少並進一步降低地表塌陷的潛在風險。

A.4. 氣候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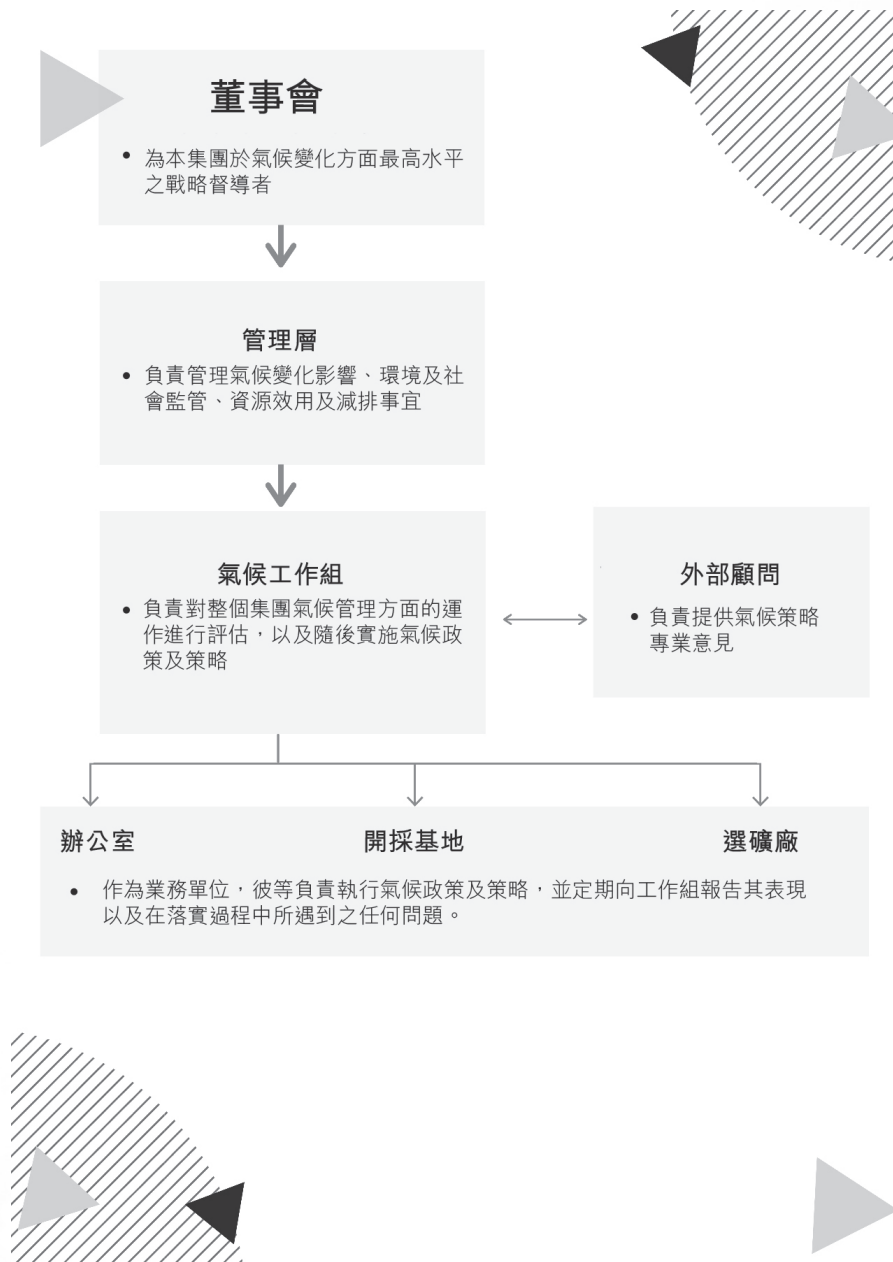
眾所周知，氣候變化會加大營運風險，令極端天氣事件之發生強度及頻率均顯著增加，從而帶來深遠影響。於二零二二年舉行之第27屆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再度強調適應、緩解及融資工具，並將在各方支持下均衡地加大上述措施力度。本集團明白採礦業尤其易受氣候變化影響，因此建立及制定涵蓋整個集團之氣候政策、概括列明其戰略管理方針並藉此開始界定本集團面對氣候相關風險應採取之實踐操作。

VI. 環境可持續性 (續)

A.4. 氣候變化 (續)

作為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之支持者，本集團致力透過負責任地開採，縮小氣候防護政策與安全策略之差距，提升環境標準及增強恢復力，並支持國家及地區之經濟增長與發展。本集團就氣候相關風險的初步分析及氣候行動計劃載於以下各分節，當中強調本集團現正制定的氣候政策。

管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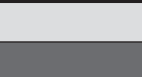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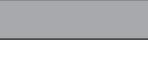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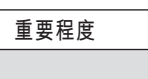
VI. 環境可持續性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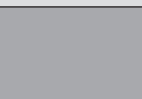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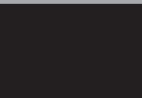
A.4. 氣候變化 (續)

策略

本集團已根據各種不同氣候預測情況下之要素對其業務營運進行評估，並透過初步之氣候情景分析將實質及過渡性氣候相關風險對其財務規劃及發展策略之影響按優先順序加以排列。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之兩種排放情景 (RCP 2.6及RCP 8.5) 以及國際能源署之兩種情景 (ETP 2DS及世界環境組織現行政策)。以下簡明列示已識別對本集團業務產生影響之氣候相關風險。

要素	
重大風險	
次等重大風險	
不重要風險	

實質風險	對本集團之潛在影響	重要程度
急性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能下降 (例如運輸困難、供應鏈中斷) 致使營業額減少 對員工造成不利影響 (例如健康、安全、缺勤) 致使營業額減少而成本增加 現有資產撤銷及提前廢棄 (例如「高風險」地區之物業及資產受損) 設施遭受實質損毀令資本費用增加 在易受極端氣候事件影響之地區，資產保險費增加且可獲得之保險有可能減少 	
颶風及洪災等極端天氣事件之嚴重程度增加		
慢性風險		
降水模式以及天氣模式之極端多變性發生變化		
平均氣溫上升		
海平面上升		

過渡性風險	對本集團之潛在影響	重要程度
合規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規費用 (例如中國國家碳交易計劃) 等經營成本增加 由於政策需要致使現有屬高碳型之資產遭到撤銷、資產減值及提前廢棄 如受處罰及裁決，會令產品及服務的成本增加及/或需求減少 	
溫室氣體排放定價上升		
排放報告責任增加		
技術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依賴高碳型運營之現有產品及服務之需求減少 新型及替代技術 (例如可再生能源資源) 需要研發開支 以新實踐及程序為基準及將新實踐及程序納入營運須投入費用 	
以低排放方案替換現有產品及服務		
轉而採取低排放技術需要成本		



VI. 環境可持續性 (續)

A.4. 氣候變化 (續)

風險管理

本集團致力將氣候風險管理納入其企業風險管理方針及機制之中，並透過實施以下三個步驟進行氣候風險分析，即以內部討論加上外部顧問支持評估有關之氣候相關風險對業務之影響，開展重要性評估將需要即時關注之風險按優先順序加以排列，對其落實之回應方案進行可行性分析。

氣候風險擬成為董事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會議議程之一部分。董事會與管理層將舉行季度會議，以討論識別潛在之氣候風險，會上亦將提出緩解措施及追蹤計劃。

指標及目標

經參考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推薦之七類交叉行業、氣候相關指標，本集團已明確定向及定量之指標及目標，以評估及管理有關之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以下簡要列示本集團確定之氣候相關指標及目標：

指標

- 每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一
- 每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二
- 每年用水量／營業額
- 就氣候相關措施及活動分配之資源

目標

目標類別	基準年度	目標年度	目標方法	範圍	較基準年度減少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範圍一+ 範圍二)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SBTi絕對收縮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潼關縣祥順礦業發展有限公司• 洛南縣金輝礦業有限公司• 陝西潼鑫礦業有限公司• 潼關縣德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潼關縣潼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辦公室	12.5%

VII. 社會可持續發展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本集團致力於創造及維持一個有吸引力的工作場所，並為全體僱員提供大量的職業發展機會。本集團珍惜其僱員才能，並致力為所有僱員提供合適平台，對彼等作出平等及公平之補償，並尊重基本勞工權利。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以人才、學習、多元化及員工文化為先。於二零二二財年末，本集團聘有合共206名全職僱員。

表3 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按年齡組別、性別、僱傭類別、職位類別、地理位置分佈的僱員人數¹

單位：二零二二財年僱員人數

性別	年齡組別				總計
	30歲以下	31至40歲	41至50歲	51歲或以上	
男性	19	47	41	58	165
女性	5	13	17	6	41
總計	24	60	58	64	206

單位：二零二一財年僱員人數

性別	年齡組別				總計
	30歲以下	31至40歲	41至50歲	51歲或以上	
男性	27	47	37	60	171
女性	4	12	10	8	34
總計	31	59	47	68	205



VII. 社會可持續發展 (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B.1. 僱傭 (續)

單位：二零二二財年僱員人數

性別	職位類別			總計
	一般員工	高級僱員、 經理及 高級經理	董事及 管理層	
男性	132	23	10	165
女性	39	1	1	41
總計	171	24	11	206

單位：二零二一財年僱員人數

性別	職位類別			總計
	一般員工	高級僱員、 經理及 高級經理	董事及 管理層	
男性	135	23	13	171
女性	32	1	1	34
總計	167	24	14	205

二零二二財年僱傭類別

全職	兼職	總計
206	0	206

二零二一財年僱傭類別

全職	兼職	總計
205	0	205

VII. 社會可持續發展 (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B.1. 僱傭 (續)

二零二二財年地理位置

地點	僱員人數
中國	201
香港	5
總計：	206

二零二一財年地理位置

地點	僱員人數
中國	200
香港	5
總計：	205

- 1 僱傭數據是根據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訂立的僱傭合同，從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獲得。此數據涵蓋根據當地有關法律與本集團有直接僱傭關係的僱員以及其工作和／或工作場所受本集團控制的員工。上述報告僱傭數據所採用的方法乃基於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VII. 社會可持續發展 (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B.1. 僱傭 (續)

表4 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按年齡組別、性別及地理位置分佈的員工流失率¹

單位：二零二二財年僱員人數

性別	年齡組別				總計
	30歲以下	31至40歲	41至50歲	51歲以上	
男性 僱員流失率(%)	12 63.2%	10 21.3%	1 2.4%	7 12.1%	30 18.2%
女性 僱員流失率(%)	0 0.0%	0 0.0%	0 0.0%	3 50.0%	3 7.3%
總計	12	10	1	10	33
總僱員流失率(%)	50.0%	16.7%	1.7%	15.6%	16.0%

單位：二零二一財年僱員人數

性別	年齡組別				總計
	30歲以下	31至40歲	41至50歲	51歲或以上	
男性 僱員流失率(%)	10 37.0%	5 10.6%	6 16.2%	8 13.3%	29 17.0%
女性 僱員流失率(%)	1 25.0%	0 0.0%	2 20.0%	5 62.5%	8 23.5%
總計	11	5	8	13	37
總僱員流失率(%)	35.5%	8.5%	17.0%	19.1%	18.0%

VII. 社會可持續發展 (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B.1. 僱傭 (續)

二零二二財年地理位置

地點	僱員流失	僱員流失率
中國	30	14.9%
香港	3	60.0%
總計：	33	16.0%

二零二一財年地理位置

地點	僱員流失	僱員流失率
中國	37	18.5%
香港	0	0.0%
總計：	37	18.0%

- 1 員工流失率數據是根據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訂立的僱傭合同，從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獲得。流失率乃以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辭任的僱員人數除以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的僱員人數計算得出。上述報告流失率數據所採用的方法乃基於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VII. 社會可持續發展 (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B.1. 僱傭 (續)

遵守法律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之人力資源政策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香港及中國適用僱傭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 最低工資規定；及
- 勞動保障監察條例。

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負責根據最新法律及法規定期監控相關公司政策的執行情況，包括員工招聘、錄用管理、員工培訓管理、員工調動管理、員工休假及考勤管理、績效管理、薪酬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制度的實施辦法，以及審查及更新內部程序。

招聘及晉升

本集團採取一套透明清晰的年度招聘程序，以確保其招聘常規符合「公開、公平、透明、規範」原則。例如，綜合辦公室經考慮不同部門的職位空缺根據內部程序制定招聘計劃，通過確定招聘渠道及篩選合資格候選人開展招聘工作，通常會按步驟進行簡歷篩選、面試、內部討論及審批以及入職體檢。

本集團審慎考慮應徵者之過往表現、個人能力、工作經驗及職業志向後，提供公平且具競爭力之薪酬及福利。本集團參考有關員工晉升之市場基準，並向具備優異表現及潛力之合資格僱員提供平等晉升機會。本集團內之晉升乃嚴格根據清晰合法之程序進行。

VII. 社會可持續發展 (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B.1. 僱傭 (續)

薪酬及解僱

本集團以當地市場標準、公司表現、經濟狀況、個人發展及職位類別為基準，每年於評估及批准後檢討並調整僱員之薪酬政策。終止僱傭合同都必須有合理依據，並符合當地法規及內部政策執行，例如參照本集團員工手冊。本集團嚴格禁止任何形式之不公平或非法解僱。對於違反本集團僱傭政策之員工，本集團會在發出警告信之前先給予口頭警告。而對於不斷出現同樣錯誤並未改正之僱員，本集團將根據香港及中國之相關法律所載之標準程序將其解僱。屬本集團認定情節嚴重的僱員，本集團可根據法律及法規終止勞動合同：

- (1) 試用期內未達成僱傭條件的僱員；
- (2) 嚴重違反勞工紀律或內部條例及規定；及
- (3) 嚴重失職、瀆職並損壞本集團利益等情況。

工作時數及假期

員工手冊訂明本集團管理層有關工作時數及假期之條款及政策，其乃根據國務院關於職工工作時間的規定所制定。考勤管理系統讓本集團可以監控員工之工作時數，並通過加班費或額外休假來補償加班工作之員工。

本集團僱員有權享受法定假日、婚假、喪假、產假、哺乳假、病假、事假、探親假及年假等各種假期福利。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作為平等機會僱主，本集團致力透過在所有人力資源及就業決策中促進反歧視及創造平等機會，營造一個公平競爭、相互尊重及多元化之工作環境。本集團所有培訓及晉升機會、解僱及退休政策並非以僱員之年齡、性別、婚姻狀況、懷孕狀況、家庭狀況、殘疾狀況、種族、膚色、血統、民族、國籍、宗教或任何其他非工作相關因素為依據。本集團之平等機會政策，根據有關政府法例，對任何職場歧視，騷擾或受害行為實施零容忍。此外，僱員可向人力資源部門報告任何涉嫌歧視之事件，人力資源部負責調查，並對責任人採取任何必要之紀律處分。



VII. 社會可持續發展 (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B.1. 僱傭 (續)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續)

本集團提倡工作場所的公平價值，鼓勵通過多種渠道實現無障礙內部溝通。人力資源部門及本集團所有層面的員工委員會，作為負責管理員工關係及組織內部溝通的主要單位，於提高工作滿意度、勞工安全、職業心理諮詢及聽取建議方面向員工提供幫助。全體員工可平等地向本集團提出反饋意見，而無任何後顧之憂。本集團通過郵件、佈告欄、會議及其他渠道定期將本集團的近期經營狀況及管理資訊告知僱員，旨在營造一種尊重每一個人的企業文化。

其他待遇及福利

為培養僱員歸屬感，本集團根據內部政策向僱員提供多種多樣的福利。本集團為員工購買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多種社保項目，例如養老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為保護僱員的身心健康，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定期體檢，並定期組織體育鍛煉及娛樂活動。於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僱員踴躍參與其經營所在國家舉辦的運動會。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為符合中國疫情的社交距離限制，國內概無舉辦任何運動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遵守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待遇及福利及其他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法規。

VII. 社會可持續發展 (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B.2. 健康與安全

遵守法律

最大限度地減少乃至消除僱員的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長久以來是本集團最關注的事項之一。本集團憑藉系統的安全管理策略、方法及規定打造了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從而提升僱員福祉。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與適用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的規定，分別為：

-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性安全及健康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實施條例；
- 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
- 工傷保險條例；
- 國家安全監管總局關於加強金礦開採企業粉塵危害治理工作的通知；
- 工作場所職業病危害警示標識；及
- 關於印發防範化解尾礦庫安全風險工作方案的通知。

VII. 社會可持續發展 (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B.2. 健康與安全 (續)

管理辦法

「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

本集團已將安全納入企業價值，並根據適用的健康及安全標準，制定健全的機制及管理安全及勞工常規的有效政策清單，將礦區發生意外的風險降至最低，以及提高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意識。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政策及指引，包括工作安全手冊、內部控制手冊及安全生產標準化管理手冊，以促進及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印發的《金屬非金屬地形礦山安全避險「六大系統」安裝使用和監督檢查暫行規定》，本集團就「六大系統」制定了詳盡的闡述計劃，以全面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人力資源部及行政部負責監察及確保所有安全政策均已落實及妥為執行。本集團已設立全職的安全環保生產技術部，該部門配備了全職的安全人員，藉以提升本集團工場的安全管理水平。本集團已設立安全生產管理委員會，負責組織安全生產主題的教育研討會、制定安全措施及監督內部政策的實施情況。

為消除本集團營運產生之死亡事故及嚴重損傷，並持續減少於工場可能出現之損傷及危害健康事故，本集團專注於有效實施以下措施：

應急演習方案

- 訓練及建立礦場救援團隊
- 改善其實時監察及警報系統

有害物料管理

- 推廣購買、使用、儲存、運輸及處置之日常管理

技術性安全訓練

- 機械安全訓練
- 模擬訓練

VII. 社會可持續發展 (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B.2. 健康與安全 (續)

管理辦法 (續)

設備操作訓練

本集團已向開採救援團隊提供合適的防護裝備及緊急救援計劃。專業應急設施及充足的供給品已配備以供突發情況使用，並由專責員工指揮及管理，確保應急計劃可於威脅工人健康及安全之突發環境及營運事故發生時執行。本集團致力按照國家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優化其應急對策，並於不久將來提升應急演習之頻率及質素。本集團亦已設立政策，提供正確處理有害物料之指引，致使採購常規、開採基地營運、倉庫儲存、前往另一地點之運輸及處理措施與行業標準相符。透過組織各種培訓項目，本集團一直致力提高僱員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意識以及知識。

本集團持續評估對本集團營運而言屬重大的安全風險，並致力於通過採取預防措施及時有效地解決相關威脅。具體而言，潛在安全風險包括安全及環保教育及培訓落實不到位，造成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的三違行為等。為解決相關安全風險，本集團按照問責制嚴格執行上述內部政策。本集團的所有單位及開採區均須定期檢查安全相關目標的達成情況，並向安全環保生產技術部匯報。

表6本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因工作關係而死亡人數及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¹

年份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人數	0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100	90	—

1 有關受傷及死亡人數的資料是從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獲得。上述報告因工作關係而死亡人數及比率所採用的方法乃基於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的健康及安全政策或措施涵蓋所有業務單位。本集團已遵守可能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有關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VII. 社會可持續發展 (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B.2. 健康與安全 (續)

後疫情時代的發展韌性

自二零二零年初爆發疫情以來，打造更加安全及可持續發展的世界變得更加迫切。尤其是，改善僱員福祉已成為公司眾多首要任務之一，以促進企業可持續發展。在後疫情時代，本集團堅決遵守國家及地方疫情防控措施的規定，並制定及實施相關內部政策及應急方案，包括疫情防控應急制度及衛生防疫制度。本集團與僱員同心協力，竭力建立互信並加強內部團結，以期安全渡過危機。本集團亦為因疫情而出現困難的員工提供生活支援。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企業培訓的目標乃提升僱員能力，同時提高員工生產力及效率。多年來，本集團為不同崗位的僱員組織了大量培訓項目，並大力鼓勵僱員利用業餘時間學習更多與工作相關的知識。

本集團已投放充足資源以供培訓發展，旨在為僱員提升自我創造更多機會。本集團為所有新員工安排完整的培訓課程，其中包括公司歷史、公司治理架構、企業文化、業務流程及管理系統。對於經驗豐富之員工，本集團定期提供符合企業需求及員工興趣之課程。為進一步提升員工之專業技能及達致本集團發展目標，本集團大力鼓勵員工參加專業資格考試及外部培訓。已參加專業資格考試並取得職業資格證書之員工可以向本集團報銷有關費用。

考慮到業務性質，本集團培訓主要包括安全管理及技術知識。

VII. 社會可持續發展 (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B.3. 發展及培訓 (續)

安全管理培訓

安全環保生產技術部協助綜合辦公室制定年度安全培訓計劃。安全環保生產技術部負責組織相關業務部門及生產單位開展集團範圍內及公司層面的安全教育課程及研討會。各生產單位根據年度安全培訓機會定期舉辦研討會級別的安全培訓。相關業務部門及生產單位的人員需參與三級安全培訓並填寫培訓出勤表。綜合辦公室、安全環保生產技術部及生產單位定期評估三級安全培訓。

技術知識培訓

安全環保生產技術部、開採基地及選礦車間共同負責技術知識培訓。本集團組織僱員持續學習最新生產工藝、熟悉車間主要設施的特點，及掌握各種機器、設備及工具的性能。在引進新的工藝、技術、設備及材料時，操作人員須接受供應商技術人員的培訓，並嚴格遵守操作設備的技術流程及規定。本集團每六個月為關鍵崗位僱員提供業務技能及知識培訓並進行評價，所有的培訓計劃、教學文件、課程及其他相關資料均於企業培訓文件中備案。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給僱員提供大量培訓機會，包括但不限於選礦技術及控制、近期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影響浮選工藝的因素學習培訓、井巷工程預算定額、金屬非金屬礦山安全規程(2021版)、水泵啟動櫃控制原理學習培訓。



VII. 社會可持續發展 (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B.3. 發展及培訓 (續)

表7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按性別及職位類別分佈的受訓僱員人數及百分比¹

單位：二零二二財年僱員人數

性別	職位			總計
	一般員工	高級僱員、 經理及 高級經理	董事及 管理層	
男性	118	23	7	148
受訓僱員百分比	89.4%	100.0%	70.0%	89.7%
女性	8	1	1	10
受訓僱員百分比	20.5%	100.0%	100.0%	24.4%
受訓僱員總數：				
總計	126	24	8	158
受訓僱員百分比	73.7%	100.0%	72.7%	76.7%

單位：二零二一財年僱員人數

性別	職位			總計
	一般員工	高級僱員、 經理及 高級經理	董事及 管理層	
男性	107	23	9	139
受訓僱員百分比	70.4%	15.1%	5.9%	91.4%
女性	12	1	0	13
受訓僱員百分比	7.9%	0.7%	0.0%	8.6%
受訓僱員總數：				
總計	119	24	9	152
受訓僱員百分比	78.3%	15.8%	5.9%	74.1%

1 培訓資料是從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獲得。培訓指本集團僱員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參加的職業培訓。上述報告受訓僱員人數及百分比所採用的方法乃基於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VII. 社會可持續發展 (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B.3. 發展及培訓 (續)

表8 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按性別及職位類別分佈的僱員受訓時數¹

單位：二零二二財年培訓時數

性別	職位			總計
	一般員工	高級僱員、 經理及 高級經理	董事及 管理層	
男性	226	64	20	310
平均培訓時數	1.9	2.8	2.9	2.1
女性	16	20	2	38
平均培訓時數	2.0	20.0	2.0	3.8
總計	242	84	22	348
平均培訓時數	1.9	3.5	2.8	2.2

單位：二零二一財年培訓時數

性別	職位			總計
	一般員工	高級僱員、 經理及 高級經理	董事及 管理層	
男性	198	64	50	312
平均培訓時數	1.5	2.8	3.8	1.8
女性	24	20	0	44
平均培訓時數	0.8	20.0	0.0	1.3
總計	222	84	50	356
平均培訓時數	1.3	3.5	3.6	1.7

¹ 培訓資料是從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獲得。上述報告培訓時數所採用的方法乃基於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VII. 社會可持續發展 (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B.4. 勞工準則

尊重及保護勞工權益為本集團可持續願景之核心部份。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遵守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香港及中國其他相關之勞工法律及法規，以禁止僱用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為打擊童工、未成年工人及強制勞工之非法就業，本集團之人力資源部門要求所有求職者提供有效之身份證明文件，以確保彼等在確認任何工作之前可以合法就業。本集團之人力資源部門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公司政策及常規，以遵守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附屬公司每月匯報新員工情況，而本集團會審閱所有僱員資料。一旦本集團發現任何違反相關勞工法律、法規或準則之事件，相關僱傭合同將即告終止，而負責管理人力資源之人士將就此接受紀律處分。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有關預防僱傭童工及強制勞工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作為一間負有社會責任之企業，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通過考慮環境及社會風險來維持可持續及可靠的價值鏈。由於本集團供應鏈管理政策的有效執行，本集團所有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財年有效地管理其供應商。

作為金礦營運商，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包括為本集團提供機器及設備、原材料以及人力及運輸服務之合作夥伴。關於黃金回收業務，主要供應商包括提供舊黃金的合作夥伴和提供黃金精煉服務的分包商。在甄選符合公司規定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資格供應商時，本集團設立了供應鏈管理總賬系統，藉此，本集團可根據供應類別、企業實力及其他因素有效地將供應商進行分類及登記。本集團優先選擇具有良好信譽及聲譽、行業資質、最優品質、公平報價及豐富經驗的供應商，並通過詢價、實地考察、對標、招投標等渠道評估候選人。通常情況下，部門將採購計劃遞交管理層批准。採購部門負責提交採購申請及購買相關材料。

本集團透過溝通持續監察供應商表現及其供應鏈慣例。本集團要求其所有供應商及承建商在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合作時遵循合約內已協定之政策。本集團定期評估其供應鏈以避免出現重大風險。本集團將及時啟動應急計劃，組織專業人員，調配應急資金，以將風險降至最低及防止後續虧損。本集團已制定供應商管理辦法及其他內部政策，以管理需要持續遵守本集團政策的供應商。

VII. 社會可持續發展 (續)

營運慣例 (續)

B.5. 供應鏈管理 (續)

社會及環境風險管控

為求識別及盡量減少供應鏈可能產生的潛在社會及環境風險，本集團採購部負責防止任何潛在威脅及與供應商一併監察採購過程。本集團確保各業務分部具備指定僱員負責與供應商溝通。為高效管控風險，本集團已實施下列常規：

- 會見供應商，藉此本集團評估其供應商環境表現及合規情況，尤其是供應商營運中存在的重大環境危害；
- 定期評估候選供應商合法性、技術水平、產能、質保及行業認證；
- 與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繫以應對可能影響供應鏈穩定性的任何潛在變動；
- 跟進供應商在改善勞動準則、人權、行為守則、反貪污政策以及健康及安全相關準則遵守情況方面的進度；
- 加強供應商甄選及管理方面的內部協同及參與；
- 推動於營運當中整合綠色採購，於供應商甄選及協作時將能源效益、地理區域、環境管理相關認證及其他標準(例如除塵器及淨水系統是否根據相關國家規定安裝)納入考量，以期擴大其影響力至供應鏈上更多合作夥伴，從而為過渡至環保業務模式作出貢獻。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供應商線上平台系統的科學管理手段及以自動化方式更精確地分類及評估供應商表現。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合共擁有29名位於中國之主要供應商，而本集團與該等供應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延遲、衝突或其他重大問題。本集團供應鏈管理政策適用於所有主要供應商，及本集團綠色採購原則覆蓋與其協作的約97%供應商。



VII. 社會可持續發展 (續)

營運慣例 (續)

B.6. 產品責任

為追求高水平的產品及服務的可靠性、質量及穩健性，本集團於追求高度可靠、優質及穩健的產品及服務過程中堅守其「穩健經營、開拓創新、篤守誠信、增強社會責任感」之業務營運理念，以實踐「以人為本、保證質量、保護環境、科學管理」之產品責任理念為目標。

於二零二二財年，就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之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而言，本集團遵守中國及香港之相關法律、法規及標準，包括：

-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
- 關於黃金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及
- 環境空氣質量標準。

產品質素及營運安全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為金精礦及金錠。為持續生產符合客戶需要之高質產品，本集團堅持生產高質金精礦及金錠，即「無雜質及色澤均勻」。尤其是，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嚴格規則，並引入多項有效措施以將生產及銷售過程標準化，包括檢驗結果報告單、水分檢測報告單、金精礦出庫計量單、金精礦金屬含量確認單及金精礦銷售結算單之規定。

金錠方面，本集團亦制定了一系列嚴格的規則和有效措施，以規範供應和精煉流程及確保產品質量，包括但不限於使用光譜黃金檢測儀檢測黃金相關材料。本集團亦從國家認可的名單中挑選精煉分包商，以確保精煉分包商的質量。

VII. 社會可持續發展 (續)

營運慣例 (續)

B.6. 產品責任 (續)

產品質素及營運安全 (續)

本集團產品質素必須嚴格符合不同指標下的若干規定。為支持質量檢定，負責質量控制的相關人員定期接受評估。生產流程根據一系列參數進行監控及規管。整個生產流程中已應用自動化管理程序。為控制產品質素，本集團已制定及實施內部政策，包括產品計劃管理、生產流程管理、工程管理、設備管理及生產合規管理。為符合開採業內相關國際及國家標準，本集團於品質分類中遵守YS/T 3004-2011金精礦行業標準，以為其客戶提供可靠且值得信賴的產品。本集團功能單位嚴格監督及監察主要生產環節例如選礦試驗及浮選富集金精礦質素測量，相關功能單位包括選礦車間及內部品質及技術監控站。尤其是，內部政策為內部品質及技術監控站提供指引，其負責黃金質素之樣本、測試及發出證書。於交付金精礦前，樣本提取由買方指定之人士於銷售團隊之監督下進行。樣本須於置於清潔乾爽之器皿，並轉移至品質及技術監控站實驗室作測試。實驗人員進行化學檢驗，而最終測試報告應由相關人員於測試報告上簽署。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產品召回情況。

作為本集團環境管理及安全保護政策之一部份，尾礦管理對本集團而言攸關重要。本集團已制定全面尾礦壩管理計劃，並定期進行安全檢察以確保其營運不會危害周邊居民福祉：

- 於礦池積水達至設計高度之三分之二時進行項目地理調查及尾礦壩之穩定性分析；
- 為確保尾礦壩之良好滲透性及穩定性，上游尾礦平均分佈，致使粗細粒子均可沉積於適當之處；
- 沉澱灘之長度及斜坡獲證實符合設計規定，預防洗刷壩身造成泥漿；
- 於較後階段，大壩之內部及外部斜坡就多項因素(包括大壩之堆疊質素及統一高度，以免壩軸線兩端高度出現重大差異)而言均嚴格根據規定建造；
- 內水面線與壩軸線保持平衡；及
- 透過於壩肩建造防洪溝、降低壩身滲透線及預防山洪沖刷壩身，維持大壩防滲及排水能力。

VII. 社會可持續發展 (續)

營運慣例 (續)

B.6. 產品責任 (續)

投訴處理、私隱事宜及廣告

中國附屬公司之綜合辦公室負責處理客戶投訴。本集團重視客戶反饋，一旦接獲任何投訴，本集團會即時啟動及設立跟進機制。經調查後，本集團會根據有關結果作出相應糾正措施，並即時知會投訴人。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遵守有關客戶私隱之法律及確保其客戶權利受到嚴格保障，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根據合約之保密條款，僱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集團及其客戶的任何資料。本集團從客戶收集的資料將僅可用於收集用途。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並無收到或涉及任何有關違反客戶私隱及遺失客戶資料之投訴或法律訴訟。

在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的情況下，且在多個其他部門的支持下，本集團營銷部門負責核實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向公眾及其客戶提供真實的營銷資料。

鑑於本集團業務性質，標籤、知識產權及回收相關事宜對本集團相對不重大或不適用。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遵守任何有關產品及服務之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未來，本集團將持續轉向價值導向思維，致力打造生產獨特領先產品及服務的業務。為此，本集團繼續鞏固其於業務領域的絕對領先獨特性、精準度及權威地位，並在高精密領域形成多維度系統化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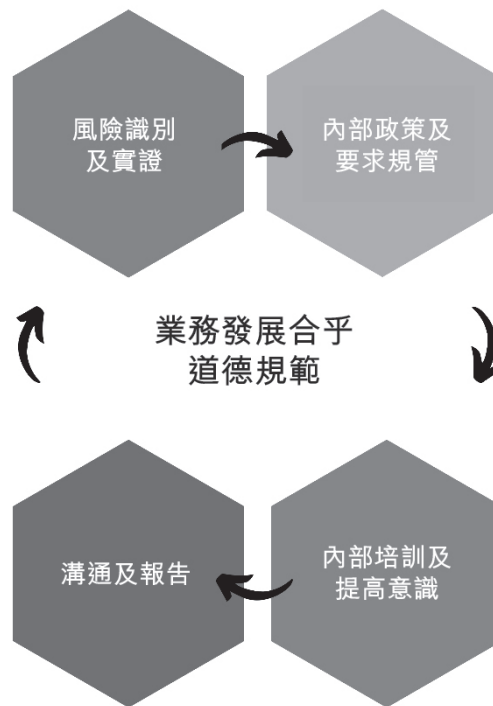
B.7. 反貪污

本集團深知，在整個組織內營造良好的反貪污文化及制度，有助本集團免遭聲譽受損及業務貶值的風險。本集團致力維持無貪污之工作環境，並要求全體僱員按照操守守則及國際認可道德行為準則之規定行事。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遵守有關反貪污及賄賂之中國及香港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反腐敗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及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

VII. 社會可持續發展 (續)

營運慣例 (續)

B.7. 反貪污 (續)



本集團絕不容忍有關賄賂及貪污之任何行為，並嚴格執行其員工手冊等內部反貪污政策以管理任何欺詐行為。本集團倡導遵守守法、誠實、廉潔及忠誠的專業操守。全體僱員應保護本集團權益，並對社會福祉負責。對於違反專業操守並導致本集團蒙受重大經濟損失的，本集團將根據法律法規立即採取行動。在招聘或委任僱員時，本集團秉持選人任賢的原則。本集團提倡組織內主管與下屬之間相互監督，藉此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活動。本集團制定嚴格的集團層面內容監控管理制度，監督其業務部門以防止貪腐行為。於回顧年度內，概無發生任何就本集團或其僱員有關貪污行為之法律訴訟。

作為其反貪污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已將最新的反貪污政策送交香港辦事處全體員工審閱及遵守。全體黨員簽署黨員個人廉潔自律承諾書，承諾遵守本集團的反貪污政策。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約2小時有關反貪污的內部培訓。



VII. 社會可持續發展 (續)

營運慣例 (續)

B.7. 反貪污 (續)

舉報者可以口頭或書面向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報告任何可疑之不當行為，並提供事件之詳情及證據。本集團之人力資源部門負責對任何可疑或非法行為進行調查，以保障本集團之利益。本集團已建立有效之申訴機制，以避免舉報者遭遇不公平之解僱或傷害。倘任何犯罪行為一經本集團證實，本集團將在管理層認為必要時及時向相關監管或執法機關提交報告。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已遵守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社區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深知其企業公民責任，且於過去多年來積極參與志願活動，並為弱勢社區群體提供財務支持。響應國家共同富裕倡議，本集團大力鼓勵及組織各級僱員，促進營運所在社區的可持續發展及公共福利，並將其社區投資及努力主要專注於支持社區教育、基礎設施綠色開發及文體活動。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組織及參與多項社區活動。舉例來說，本集團繼續為高中生提供教育資金支持，並向與本集團密切聯繫的鄰近村莊、鄉鎮及單位作出捐款，以及為抗議服務配發點提供支持。具體而言，本集團向潼關縣財政局捐贈人民幣200,000元作為抗疫捐款，並向潼關縣慈善協會捐贈人民幣200,000元作為慈善用途。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堅定不移地履行其社會責任，充當增進其與當地社區關係的先驅，挖掘更多機會為社會創造價值。

VIII. 報告披露索引

層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說明	GRI準則及披露*	頁碼
A. 環境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註：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規例規管的污染物。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	GRI 103：管理方式：披露條款103-2 (c-i) (與GRI 305：排放物及GRI 306：廢水和廢物共同使用) GRI 305：排放物：管理方式披露指南 GRI 307：環保合規：披露條款307-1	49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GRI 305：排放物：披露條款第305-1、305-2、305-3、305-6及305-7	50, 51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一)及能源間接(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GRI 305：排放物：披露條款第305-1、305-2、305-4	51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GRI 306：廢物：披露條款306-3(a)	50, 51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GRI 306：廢物：披露條款306-3(a)	51, 52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GRI 103：管理方式：披露條款103-2 (與GRI 305：排放物共同使用) GRI 305：排放物：條款1.2及披露條款305-5	56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GRI 103：管理方式：披露條款103-2 (與GRI 306：廢物共同使用) GRI 306：廢物：披露條款306-4及306-5	52, 54, 55



層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說明	GRI準則及披露*	頁碼
A.環境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	GRI 103：管理方式：披露條款103-2 (c-1) (與GRI 301：材料、GRI 302：能源及GRI 303：廢水和廢物共同使用)	58, 59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GRI 302：能源：披露條款302-1及302-3	57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GRI 303：水及廢水：披露條款303-5	57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GRI 103：管理方式：披露條款103-2 (與GRI 302：能源共同使用) GRI 302：能源：披露條款302-4及302-5	60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GRI 103：管理方式：披露條款103-2 (與GRI 303：水及廢水共同使用) GRI 303：水及廢水：披露條款303-1	59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GRI 301：材料：披露條款301-1	57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GRI 103：管理方式：披露條款103-2 (c-1) (與GRI 301：材料、GRI 302：能源、GRI 303：水及廢水、GRI 304：生物多樣性、GRI 305：排放物以及GRI 306：廢物共同使用)	60, 61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GRI 103：管理方式：披露條款103-1及103-2 (與GRI 301：材料、GRI 302：能源、GRI 303：水及廢水、GRI 304：生物多樣性、GRI 305：排放物以及GRI 306：廢物共同使用) GRI 303：水及廢水：披露條款303-1 GRI 304：生物多樣性：披露條款304-2 GRI 306：廢物：披露條款306-1及306-2	60, 6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說明	GRI準則及披露*	頁碼
A.環境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GRI 103：管理方式：披露條款：103-2(c-i) (與GRI 201：經濟表現共同使用) GRI 102：一般披露：披露條款102-29	61, 62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GRI 201：經濟表現：披露條款201-2	63, 64
B.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GRI 103：管理方式：披露條款103-2(c-i) (與GRI 202：市場活躍度、GRI 401：僱用、GRI 405：多樣性及機會均等、GRI 406：非歧視原則) GRI 419：社會經濟合規：披露條款419-1	70-72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GRI 102：一般披露：披露條款102-8(a)、102-8(b)及102-8(c) GRI 405：多樣性及機會均等：披露條款405-1(b)	65-67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GRI 401：僱用：披露條款401-1(b)	68, 69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GRI 103：管理方式：披露條款103-2(c-i)(與GRI 403：職業健康與安全共同使用) GRI 403：職業健康與安全：披露條款403-1 GRI 419：社會經濟合規：披露條款419-1	73-75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GRI 403：職業健康與安全：披露條款403-9及403-10	75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不適用	75



層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說明	GRI準則及披露*	頁碼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GRI 103：管理方式：披露條款103-2及103-3(a-i) (與GRI 403：職業健康與安全共同使用) GRI 403：職業健康與安全：披露條款第403-1、403-3、403-5及403-7條	74, 75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註：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	GRI 103：管理方式：披露條款103-2(c-i) (與GRI 404：培訓與教育共同使用) GRI 404：培訓與教育：披露條款404-2(a)	76, 77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不適用	78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GRI 404：培訓與教育：披露條款404-1	79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GRI 103：管理方式：披露條款103-2 (c-i) (與GRI 408：童工及GRI 409：強迫或強制勞動共同使用) GRI 419：社會經濟合規：披露條款419-1	80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GRI 103：管理方式：披露條款103-2 (與GRI 408：童工及GRI 409：強迫或強制勞動共同使用) GRI 408：童工：披露條款408-1(c) GRI 409：強迫或強制勞動：披露條款409-1(b)	80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GRI 103：管理方式：披露條款103-2 (與GRI 408：童工及GRI 409：強迫或強制勞動共同使用) GRI 408：童工：披露條款408-1(c) GRI 409：強迫或強制勞動：披露條款409-1(b)	80

層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說明	GRI準則及披露*	頁碼
B. 社會				
營運慣例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GRI 103：管理方式：披露條款103-2(c-i) (與GRI 308：供應商環境評估及GRI 414：供應商社會評估共同使用)	80, 81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GRI 102：一般披露：披露條款102-9	81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GRI 102：一般披露：披露條款102-9 GRI 103：管理方式：披露條款103-2 (與GRI 303：水及廢水、GRI 308：供應商環境評估及GRI 414：供應商社會評估共同使用) GRI 303：水及廢水：披露條款303-1(c) GRI 308：供應商環境評估：披露條款308-1及308-2 GRI 414：供應商社會評估：披露條款414-1及414-2	81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GRI 102：一般披露：披露條款102-9 GRI 103：管理方式：披露條款103-2 (與GRI 303：水及廢水、GRI 308：供應商環境評估及GRI 414：供應商社會評估共同使用) GRI 303：水及廢水：披露條款303-1(c) GRI 308：供應商環境評估：披露條款308-1及308-2 GRI 414：供應商社會評估：披露條款414-1及414-2	81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GRI 103：管理方式：披露條款103-2 (與GRI 306：廢物及GRI 308：供應商環境評估共同使用)	81



層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說明	GRI準則及披露*	頁碼
B. 社會				
營運慣例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GRI 103：管理方式：披露條款103-2(c-i) (與GRI 416：客戶健康與安全、GRI 417：行銷與標籤及GRI 418：客戶私隱共同使用) GRI 416：客戶健康與安全：披露條款416-2 GRI 417：行銷與標籤：披露條款417-2及417-3 GRI 418：客戶私隱：披露條款418-1 GRI 419：社會經濟合規：披露條款419-1	82
	關鍵績效指標B6.1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不適用	83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GRI 102：一般披露：披露條款102-43及102-44 GRI 103：管理方式：披露條款103-2(c-vi) GRI 418：客戶私隱：披露條款418-1	84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不適用	84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不適用	82, 83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GRI 103：管理方式：披露條款103-2及103-3(a-i) (與GRI 418：客戶私隱共同使用)	84

層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說明	GRI準則及披露*	頁碼
B. 社會				
營運慣例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GRI 103：管理方式：披露條款103-2(c-i) (與GRI 205：反貪污共同使用) GRI 205：反貪污：披露條款205-3 GRI 419：社會經濟合規：披露條款419-1	84, 85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GRI 205：反貪污：披露條款205-3	85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GRI 102：一般披露：披露條款102-17 GRI 103：管理方式：披露條款103-2及103-3(a-i) (與GRI 205：反貪污共同使用) GRI 205：反貪污：條款1.2	86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GRI 205：反貪污：披露條款：205-2：溝通及有關反貪污政策及程序之培訓	85
培訓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GRI 103：管理方式：披露條款103-2(c-i) (與GRI 413：地方社區共同使用)	86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GRI 203：間接經濟影響：披露條款203-1(a)	86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GRI 201：經濟表現：披露條款201-1(a-ii)	86

* GRI準則與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各方面相關披露之間的關聯乃依照「連接GRI準則和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經二零二零年七月更新)的匯總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100頁至175頁的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根據該等準則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的，我們不會就該等事項發表單獨意見。

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商譽之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黃金開採業務相關的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約1,305,913,000港元及1,391,712,000港元，其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附註15披露。根據減值評估，管理層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就貴集團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任何減值虧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貴集團黃金開採業務相關的商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599,352,000港元，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就商譽於貴集團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

我們將黃金開採業務相關的勘探及評估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商譽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乃因管理層於評估該等資產的減值情況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賬面值之重大程度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透過對比於報告期末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而評估該等資產的減值。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透過應用適當貼現率、黃金售價增長率及預期變動以及直接成本計算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後釐定，以計算使用價值。

我們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就黃金開採業務相關的勘探及評估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商譽的減值評估進行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所採用減值評估程序（包括使用價值計算）的相關關鍵控制；
- 評估估值師的水平、能力及客觀性；
- 評估管理層於釐定黃金開採業務相關的該等資產使用價值時所作假設（包括適當貼現率、黃金售價增長率及預期變動以及直接成本）是否合理；及
- 評估管理層對增長率及貼現率合理潛在變動對使用價值計算的潛在影響所作評估。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531,687,000港元、借貸總額約160,905,000港元及資本承擔約11,060,000港元。

貴集團以手頭現金以及經營及融資現金流量（主要來自銷售黃金及借貸）之組合方式撥付其經營活動及勘探及開發活動所需資金。

根據貴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管理層總結認為，貴集團的資源足以讓其自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至少一年維持營運，且董事有意維持營運。

我們已將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乃因該評估依賴若干管理層假設及判斷，尤其是有關未來銷售黃金之營業額之可用性及貴集團於現有融資額度屆滿時重續及獲取新融資額度之能力，當中或內含不確定因素，且管理層可能有所偏頗。

我們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就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評估進行之審核程序包括：

- 對業務規劃流程執行穿行測試及評估管理層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評估（包括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之主要內部監控之設計、執行及運作有效性；
- 評估管理層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包括比較黃金期貨價格與市場黃金期貨合約；比較預測產量及未來成本預測與過去兩年歷史資料；
- 比較未來預期現金流量與歷史數據，並評估當中任何差異是否與我們基於對貴集團業務了解之預期相符；
- 比較管理層過往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與本年度之業績，藉此考量過往現金流量預測之準確性及可靠性；
- 比較可動用融資額度及安排與相關文件，並評估任何契諾及其他相關限制性條款之影響；
- 評估管理層於持續經營評估中所採用主要假設之敏感度，並考量管理層於挑選有關假設時是否有所偏頗；及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持續經營假設之披露。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作為整體)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屬高水平保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屬下實體或商業活動的財務資料取得足夠而恰當的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我們就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表現負責。我們就審計意見負全責。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與管治層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我們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之行動或防範措施(如適用)進行溝通。

我們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偉志

執業證書編號: P07830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香港

新界葵涌

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

第2座15樓1510-1517室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1,244,864	681,721
銷售成本		(1,105,369)	(444,857)
毛利		139,495	236,864
其他收入	7	3,115	1,30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1,161)	6,980
行政及其他開支		(61,599)	(60,032)
財務成本	9	(9,353)	(6,66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
除稅前溢利	10	70,497	178,451
所得稅開支	11	(13,491)	(23,151)
本年度溢利		57,006	155,300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7,385)	6,440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外匯差額		(188,640)	61,497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196,025)	67,937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39,019)	223,23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以下應佔本年度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50,340	138,677
— 非控股權益		6,666	16,623
		57,006	155,300
以下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20,968)	197,628
— 非控股權益		(18,051)	25,609
		(139,019)	223,237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14	1.48港仙	4.09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391,712	1,396,068
使用權資產	31	29,097	34,813
勘探及評估資產	16	1,305,913	1,467,151
商譽	17	599,352	654,817
其他無形資產	18	104,347	119,355
其他金融資產	19	5,737	13,63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3,313	3,620
		3,439,471	3,689,460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5,120	7,287
其他應收賬款	22	40,785	40,74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0	1,676	1,8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143,105	157,700
		210,686	207,56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24	419,163	412,233
銀行及其他借貸	26	130,119	61,155
合約負債	25	32,655	3,302
租賃負債	31	537	2,110
應付稅項		159,899	183,526
		742,373	662,326
流動負債淨額		(531,687)	(454,75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907,784	3,234,70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6	30,786	115,864
其他應付賬款	24	515,546	589,703
復原及環境成本之撥備	28	13,290	13,358
租賃負債	31	94	639
遞延稅項負債	27	314,712	342,762
		874,428	1,062,326
資產淨值			
		2,033,356	2,172,37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339,227	339,227
股份溢價及儲備		1,555,210	1,676,1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94,437	2,015,405
非控股權益	33	138,919	156,970
權益總額			
		2,033,356	2,172,375

第100頁至17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楊國權

董事
史興智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附註33)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9)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0(a))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b))	撥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30(c))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d))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e))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f))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附註30(g))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39,227	1,090,897	7,976	287,496	10,235	(49,005)	41,286	89,665	1,817,777	131,361	1,949,13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38,677	138,677	16,623	155,300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外匯差額	-	-	-	-	-	-	52,511	-	52,511	8,986	61,497
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	-	-	-	-	-	6,440	-	-	6,440	-	6,44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6,440	52,511	-	58,951	8,986	67,93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440	52,511	138,677	197,628	25,609	223,23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1,304	-	-	-	-	(21,304)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9,227	1,090,897	29,280	287,496	10,235	(42,565)	93,797	207,038	2,015,405	156,970	2,172,375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39,227	1,090,897	29,280	287,496	10,235	(42,565)	93,797	207,038	2,015,405	156,970	2,172,375
本年度溢利	-	-	-	-	-	-	-	50,340	50,340	6,666	57,006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外匯差額	-	-	-	-	-	-	(163,923)	-	(163,923)	(24,717)	(188,640)
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	-	-	-	-	-	(7,385)	-	-	(7,385)	-	(7,385)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	(7,385)	(163,923)	-	(171,308)	(24,717)	(196,025)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7,385)	(163,923)	50,340	(120,968)	(18,051)	(139,01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9,227	1,090,897	29,280	287,496	10,235	(49,950)	(70,126)	257,378	1,894,437	138,919	2,033,3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產生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70,497	178,451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7	(1,195)	(959)
利息開支	9	9,353	6,6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37,702	33,6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	3,033	4,02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	4,859	47,218
修訂金融負債之收益	8	—	(9,124)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8	—	2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	—	60
撇銷其他應收賬款	8	608	1,802
復原及環境成本之撥備	28	1,109	1,303
		125,966	263,276
存貨(增加)減少		(19,222)	55,348
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4,668)	2,165
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21,305	(30,068)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0,875	(66,069)
產生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154,256	224,652
已付所得稅開支		(20,700)	(7,337)
產生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133,556	217,31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98,542)	(71,090)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之付款	—	(15,361)
支付復原及環境成本	—	(1,303)
已付勘探及評估資產之開支	(3,301)	(14,900)
已收利息	1,195	959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00,648)	(101,695)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18,662)	(122,271)
新籌集銀行及其他借貸	17,496	54,207
償還關連方款項	(35,822)	—
租賃負債本金部份之付款	(2,110)	(3,041)
租賃負債之已付利息	(59)	(101)
已付利息	(3,830)	(19,897)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2,987)	(91,1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10,079)	24,517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700	130,29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4,516)	2,890
於年底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43,105	157,700

1. 一般事項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股東資料於年報內的董事會報告中披露。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黃金開採業務，包括勘探、採礦、加工及銷售金精礦及相關產品，以及(ii)黃金回收，包括購買舊黃金、精煉及銷售金錠。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黃金開採業務及黃金回收。

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故為方便投資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者外，全部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修訂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之影響「概念框架之提述」

本集團已就發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收購日期之企業合併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中的參考資料，使其參考二零一八年六月發佈的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而不是編製和列報財務報表的框架(由二零一零年十月發佈的二零一零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並增加了一項要求：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和或然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稅」範圍內的交易和事件，收購方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不是概念框架，以確定其在企業合併中承擔的責任，並增加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不確認企業合併中獲得的或然資產。

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 二月之修訂)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³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 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披露會計政策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可見未來內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披露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以將術語「重大會計政策」的所有例子替換為「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內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能合理預期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決策，則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會計政策資料可能因相關交易、其他事宜或情況的性質而屬重大，即使相關金額並不重大。然而，並非所有關於重大交易、其他事宜或情況的會計政策資料自身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闡述實體將「四步重要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的方法及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財務報表而言是否屬重大的方法。實務報告已新增指引及例子。

應用該等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但或會影響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之披露。應用之影響(如有)將披露於本集團未來綜合財務報表。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等修訂將會計估計定義為「財務報表內受計量不確定性影響的貨幣金額」。一項會計政策可規定財務報表內項目以涉及計量不確定性的方式進行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規定有關項目以不可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的貨幣金額計量。在此情況下，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以達成會計政策所載目標。編製會計估計涉及使用基於最新可得可靠資料作出的判斷或假設。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內會計估計變動的概念被保留，惟附有進一步澄清。

應用該等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除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亦會計及該等特徵。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就按公平值交易的金融工具及於往後期間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而言，估值技術會進行校準，以使估值技術的結果於初步確認時等於交易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編製基準 (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531,687,000港元。

儘管有上述情況，綜合財務狀況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乃由於董事經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當前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需求，並信納就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本要求而來自本集團金融機構之貸款融資於需要時可用，經考慮下列情況：(i)更新的融資額度及(ii)提升本集團之經營效率並實施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將與金融機構就於本集團之借貸到期時重續本集團之借貸進行積極磋商，從而確保於可見未來有必要資金滿足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財務要求。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借貸到期後可對其展期或再融資。

經計及上述內容，董事認為，於營運資本要求及財務責任於可見未來屆滿時，本集團將具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充分滿足有關要求及責任。因此，綜合財務狀況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將作出調整以將資產之價值重列至彼等之可收回金額，從而為可能產生之更多負債作準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取得控制權是指本公司：

- 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有關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表，直至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在必要時，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股權分開呈列，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現時擁有權權益。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業務之日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會從合併獲得協同效應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就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過營運分類。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每年會接受減值測試，或於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更頻繁的測試。就報告期內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於該報告期末之前會進行減值測試。倘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少於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削減單位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內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出售溢利或虧損的金額時會計入商譽應佔款額。當本集團出售一項在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內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的商譽金額按該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相對於該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保留部分的價值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之投資對象。倘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則本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承擔或享有來自投資對象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可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需被重新評估。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如有)。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而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決定投資對象財務及營運政策，惟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業績乃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據此，其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會就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收購後變動調整其賬面值，惟不會確認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虧損，除非有責任對該等超額虧損作出付款。

就權益會計法而言，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採用與本集團就類似情況下的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客觀證據，投資之全部賬面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之交易所產生溢利及虧損僅就不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而確認。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所佔來自該等交易之溢利及虧損以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對銷。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就聯營公司已付高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任何溢價會撥充資本，並計入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則投資賬面值以與其他非金融資產一致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履約責任獲履行時(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明確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收取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就銷售金精礦及相關產品以及金錠的收益，本集團乃於商品控制權轉移至(即於明確點交付商品予)客戶某一時間點時確認。於客戶取得相關產品控制權之前發生的運輸及其他相關活動均被視為履約行為。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存在重大融資部分

釐定交易價時，倘協定之付款時間(明示或暗示)為客戶或本集團提供有關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之重大融資利益，本集團會就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調整承諾之代價金額。於該等情況下，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不論融資承諾是否明確列於合約或隱含在合約訂約方協定之付款條款中，均可能存在重大融資部分。

對於付款與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相隔期間不足一年之合約，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就任何重大融資部分調整交易價。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根據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租賃收入於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成本。

只有當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份之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採礦結構外)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土地租期內或10-4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3-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10年
汽車	4-10年

位於礦場之採礦結構採用生產單位(「生產單位」)法進行折舊，按開採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之比例撇銷資產成本。剝採活動資產入賬列作現有資產的補充或增進，並根據其所構成的現有資產的性質分類為有形或無形資產。

在建工程指生產建設過程中或供自用之採礦結構、樓宇及機器。在建工程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施工直接成本以及施工及安裝期內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當準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之所有必要活動大致上完成時，該等成本不再撥充資本，而在建工程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在建工程不會計提折舊，直至其完成及可投入作其擬定用途為止。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或倘發現有任何減值跡象，則資產需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及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所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所含的利率不能即時釐定，則本集團會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遞增借貸利率。

租賃付款指固定款項(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乃就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獨立項目。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當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按其相對獨立售價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

勘探及評估資產

所有與勘探及評估直接相關之成本初始會撥充資本。於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為尚未確定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之地區之開支。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取得勘探權、地形、地質、地球化學及地理調查、鑽探、取樣及挖溝及涉及評估技術可行性及開採礦物資源之商業可行性之活動。在取得一個地區之合法採礦權之前所產生之開支於發生時撇銷。倘當廢棄勘探礦產，則勘探及評估資產會於損益內撇銷。

勘探及評估資產經已證實，並已達致開發階段，會轉撥至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資產每年及於重新分類前進行評估。

無形資產 (不包括商譽)

獨立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業務合併時收購之無形資產成本乃收購當日之公平值。其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除採礦權外，攤銷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按預先基準入賬。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攤銷開支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

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之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於採礦牌照期限內使用生產單位法 (即估計總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 計提攤銷。

無形資產減值 (不包括商譽)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於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測試減值。具有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乃按年測試減值一次，無論是否出現減值跡象。無形資產乃以將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相比之方式測試減值。

倘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相應調低至可收回金額水平。

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則根據適用於該相關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作會計處理。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下列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已產生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復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勘探及評估資產；
- 其他無形資產；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將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使用可反映金錢時間值之現行市場評估以及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屬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單獨估計。倘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所屬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按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為重估減值處理。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乃按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為重估增益處理。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金融資產的日常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於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可準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用作支付本金及未付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但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範圍內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股本投資之其後公平值變動。

此外，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或會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的金融資產為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倘若出現下列情況，則某項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購入的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構成本集團一併管理且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或
- 其為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續)

此外，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或會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的金融資產為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予以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個報告期間起，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開始起，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並且無須進行減值評估。出售股本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除非能明確顯示股息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從投資該等股本工具獲取的股息會於損益中確認。股息計入損益下之其他收益一項。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及對報告日期當前情況及未來情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本集團始終選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設定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對於其他工具，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當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上升。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的現時或預期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顯著下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續)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推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盡示相反情況。

儘管如此，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認為具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未有顯著增加。倘若(i)債務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在短期內有強大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之義務及(iii)經濟和商業條件長遠之不利變化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則該債務工具被釐定為具有較低之信貸風險。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定義)，則本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偏低。

對於財務擔保合約，就評估減值而言，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擔一方的日期被視為初始確認日期。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特定債務人將違反合約的風險變動。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上升的標準是否有效及適時修訂該等標準，以確保有關標準能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則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情形如何，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本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顯示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合則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件或多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ii) 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續)

- (b)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並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合)後，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會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被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收回的任何資產於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的虧損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數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僅須於債務人違約時根據所擔保工具的條款作出付款。因此，預期信貸虧損為償還持有人所產生信貸虧損的預期付款的現值減本集團預期將自持有人收取的任何金額。倘無法釐定實際利息，本集團將應用貼現率。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續)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只有在對資產現金流的合同權利到期時，或在將金融資產和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轉讓給另一實體時，才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選擇於初始確認時透過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損益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但轉入保留盈利。

金融負債及股本

債務或股權分類

本集團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其全部負債後尚有殘餘利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買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及扣除。並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及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融資擔保合約

融資擔保合約為要求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原定或經修訂債務工具條款償付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之合約。由本集團發行但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融資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減發行融資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各項之較高者計量融資擔保合約：(i) 虧損撥備金額，即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量；及(ii) 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去於擔保期間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耗材。

存貨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確認。存貨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地點及狀態所產生的其他開支。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款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出現年度列作開支。可變現淨值增加產生的已撇減存貨的任何撥回金額將列作撥回年度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減少。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以及永不須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按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即期稅項之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確認通常僅限於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若暫時差額乃因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若暫時差額是源自商譽之首次確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覆核，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除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除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分別向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並不會於初次確認時及租期內確認，乃由於應用初次確認豁免。由於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訂而其後修訂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所產生的暫時差額(毋須應用初次確認豁免)於重新計量或修訂日期確認。

倘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兩者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在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發生時之通行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通行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期間之損益內，惟重新換算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差額除外，於此等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惟於該期間匯率大幅波動之情況下除外，倘如此，則按於交易產生當時之相若匯率換算。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按當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為匯兌儲備(並歸屬於少數權益(如適用))。於換算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份之長期貨幣項目時，於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之損益內確認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中累計為匯兌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截至出售日期在該業務匯兌儲備確認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時損益的一部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由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可識別收購資產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以各報告期末通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之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確認。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無法撤回提供有關福利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股份為基礎付款

凡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照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有關公平值於歸屬期間在損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非市場歸屬條件會一併考慮，方法為調整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使於歸屬期間確認之累積數額最終根據最後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確認。市場歸屬條件為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因素之一。只要符合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不論是否符合市場歸屬條件，均會作出扣除。累計開支不會因市場歸屬條件未能達成而調整。

凡在歸屬前修訂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在緊接修訂前後計算之購股權公平值之增加，亦於餘下歸屬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籌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特定借貸在用作該等資產開支前暫作投資所賺取之收入自己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該責任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且其金額能夠合理地估計，則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

倘經濟利益需要外流之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對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若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就可能產生之責任而言，如其存在僅能以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土地充填費用及環境復墾撥備乃以對礦場所需開支作出之估計為基礎。本集團根據進行所需工作之未來現金開支金額及時間之詳細計算方法，估計其土地充填及環境復墾負債，並就通脹上調，隨後按反映貨幣時間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貼現率貼現，致使撥備金額反映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土地充填費用及環境復墾撥備乃於識別有關責任之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能合理保證獲得補貼且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以其公平值確認。

有關成本之政府補貼已押後，並於需將補貼與擬予以補貼之成本配對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關連方

(a)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家屬成員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連方 (續)

(b)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則該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繫人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繫人。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人員管理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

某一人士之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之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受供養人。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董事」）須對尚無法從其他渠道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檢討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期間，該修訂便會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資料外，具有可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的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i) 礦產儲量

由於制定此資料時涉及主觀判斷，故本集團礦產儲量工程估計本身並不精確及僅為概約金額。在估計礦產儲量可指定為「證實」及「概略」前，須遵守有關工程標準之權威指引。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估計經計及各礦場最近生產及技術資料後定期更新。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每年均有所變動，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估計亦有所變動。就會計目的而言，此變動被視為估計變動，並按預先基準於相關折舊率反映。

儘管該等工程估計本身之不精確性，該等估計仍用於釐定折舊開支及減值虧損。

(ii) 商譽減值

確定商譽有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在沒有現金產生單位活躍市場之情況下，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包括貼現現金流模型及其他估值模型，確定其公平值。估值技術所使用之假設及輸入數據按現金產生單位之業務性質而有所不同。倘使用貼現現金流技術，估算現金流乃按管理層之最佳估算及適合貼現率計算。倘使用其他定價模式，輸入數據乃報告期末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然而，倘市場數據未能提供，管理層須按假設就該等未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作出估算。對該等因素的假設出現變動可能影響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公平值。計算使用價值時，董事須估計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從而計算現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約599,35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54,817,000港元）。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就商譽確認減值，以及評估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主要假設之詳情資料載於附註17。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iii)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附註4所述的會計政策，評估非金融資產是否蒙受任何減值。在事項或事態變化顯示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非金融資產會予核查減值。釐定可收回金額需要估算未來現金流量以及挑選適用貼現率。該等估算如有更改，可對資產賬面值有重大影響，亦可導致於未來期間錄得額外減值支銷或撥回減值（視何者適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391,71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96,068,000港元）、29,09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4,813,000港元）及104,34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9,355,000港元）。

(iv)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於現賬面值可能超逾其可收回金額之情況，勘探及評估資產會進行減值評估。可收回金額之評估涉及以下判斷：(i)資產日後可能之商業可行性及有關商業可行性須予釐定之時間；(ii)根據預測金價計算之日後收益；(iii)日後開發成本及生產開支；(iv)就計算可收回金額時將應用於有關收益及成本之貼現率；及(v)日後對所取得之任何地質及地理數據進行勘探及評估活動之潛在價值。該等因素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皆可能導致勘探及評估資產賬面值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約為1,305,91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467,15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v) 公平值計量

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若干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公平值。

本集團之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盡可能運用市場可觀察輸入及數據。於釐定公平值計量所用之輸入數據乃根據所用估值方法中使用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分類為不同層級(「公平值等級」)：

- 第一級：同等項目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第一級輸入數據以外之可觀察直接或間接輸入數據；
- 第三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並非源自市場數據)。

項目分類為上述等級乃根據所使用輸入數據之最低等級(其對項目之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作出。項目於各等級之間的轉撥乃於產生期間確認。

本集團若干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披露於附註36)乃按公平值計量。

(vi) 持續經營及流動資金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闡釋，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531,687,000港元。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繼續持續經營，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之資料，著重交付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別。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特別著重本集團之經營分部。

於本年度下半年，本集團開始於中國從事黃金回收，而董事會視其為新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因此，董事會依據以下可呈報分部檢討其業務狀況：

1. 黃金開採業務—於中國從事勘探、採礦、加工及銷售金精礦及相關產品
2. 黃金回收—於中國購買舊黃金、精煉及銷售金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上述分部是根據董事會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確定的，且於作出有關本集團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時，由董事會定期檢討此等內部管理報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毛利(分部營業額減去銷售成本)。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行政及其他開支、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並無分配至各報告分部。董事會使用相關措施，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

分部業績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金開採業務 千港元	黃金回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406,442	838,422	1,244,864
銷售成本	(268,057)	(837,312)	(1,105,369)
分部業績	138,385	1,110	139,495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金開採業務 千港元	黃金回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681,721	—	681,721
銷售成本	(444,857)	—	(444,857)
分部業績	236,864	—	236,864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本集團稅後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業績	139,495	236,864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3,115	1,30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161)	6,980
行政及其他開支	(61,599)	(60,032)
財務成本	(9,353)	(6,669)
除稅前溢利	70,497	178,451
所得稅開支	(13,491)	(23,151)
本年度溢利	57,006	155,3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年內來自某一時點確認之客戶合約營業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營業額：		
勘探、開採、加工及銷售金精礦及相關產品	406,442	681,721
銷售金錠	838,422	—
	1,244,864	681,721

就銷售金精礦及相關產品以及金錠的收益，本集團乃於商品控制權轉移至(即商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於客戶取得相關產品控制權之前發生的運輸及其他相關活動均被視為履約行為。於各報告期末，概無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由於並無有關分部資產和分部負債的個別資料及其他資料可用以評估表現及資源分配，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

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營運溢利主要來自其於中國之經營活動，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10%之客戶營業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 黃金開採業務分部	319,276	660,728
客戶B(附註(a)) — 黃金回收分部	792,140	—

附註：

(a)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B相應營業額為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附註(a))	290	121
銀行存款之利息	1,195	959
租賃收入	1,506	—
其他	124	228
	3,115	1,308

附註：

- (a) 就資助本集團支付僱員工資而自香港特區政府所推出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之「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取得之政府補貼約16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已計入損益。根據保就業計劃，本集團須承諾將該等補貼用作工資開支，且於指定期間內不會將僱員人數削減至規定人數以下。本集團並無有關該計劃之其他未履行責任。

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10)	186
修訂金融負債的收益(附註(a))	—	9,124
撇銷其他應收賬款(附註22)	(608)	(1,802)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附註22)	—	(2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60)
其他	(43)	(246)
	(1,161)	6,980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兌票據的到期日由三十六個月延長至六十個月。原先的應付承兌票據已終止確認，而獲得經修訂到期日的新金融負債於有關修訂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修訂金融負債的收益約9,12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20,018	18,790
有抵押其他借貸之利息	—	1,21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付承兌票據利息	5,464	2,552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附註31)	59	101
	25,541	22,654
減：資本化金額(附註(a))	(16,188)	(15,985)
	9,353	6,669

附註：

- (a) 年內已資本化借貸成本來自本集團一般借貸，且根據合資格資產開支按資本化率為零(二零二一年：8.06%)計算。本年度已資本化利息開支來自特定借貸。

10.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附註12)	3,110	3,098
員工之薪金、花紅及津貼	18,600	18,951
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63	2,302
總員工成本	23,873	24,35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859	47,218
核數師酬金	1,380	1,441
銷售成本包括：		
—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a))	1,077,784	405,758
— 文檔轉移費用	14,402	19,013
折舊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702	33,612
— 使用權資產		
— 辦公室物業及廠房	2,187	2,660
— 汽車	—	469
— 辦公室設備	—	17
— 預付租賃款項	846	876

附註：

- (a)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主要包括採礦成本及開採礦石加工成本約為184,52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11,756,000港元)；運輸成本約為2,17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521,000港元)；攤銷及折舊開支約為37,30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3,756,000港元)及購買舊黃金成本約為837,22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在西部地區從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及「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修正)」(國家發改委令2013年第21號)中規定之鼓勵類產業，且其經營收入70%來自鼓勵類產業之企業，可申請稅項優惠。經主管稅局批准後，該等企業可享受減免企業所得稅率15%(法定企業所得稅率25%)。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潼關縣祥順礦業發展有限公司(「祥順」)及潼關縣德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德興」)(分別為一冠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冠集團」)以及榮成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榮成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獲得主管稅局批准，並獲得減免企業所得稅率15%。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稅項金額指：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12,111	24,652
遞延稅項(附註27)	1,380	(1,501)
	13,491	23,1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開支 (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70,497	178,451
按25%(二零二一年：25%)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17,624	44,613
稅率差異	(11,859)	(16,02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176	4,574
毋須課稅收益的稅務影響	(2,747)	(2,415)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	4,297	(7,594)
所得稅開支	13,491	23,151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袍金	848	54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62	2,198
與表現掛鈎之獎勵性付款(附註(a))	330	2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0	70
	3,110	3,09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掛鈎之 獎勵性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楊國權	—	1,200	200	70	1,470
史興智	154	366	—	—	520
師勝利	154	296	40	—	4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耿南	180	—	30	—	210
梁緒樹	180	—	30	—	210
梁家和	180	—	30	—	210
	848	1,862	330	70	3,1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掛鈎之 獎勵性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楊國權	—	1,200	200	70	1,470
史興智	—	497	—	—	497
師勝利	—	501	—	—	5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耿南	180	—	30	—	210
梁緒樹	180	—	30	—	210
梁家和	180	—	30	—	210
	540	2,198	290	70	3,098

附註：

(a) 與表現掛鈎之獎勵性付款乃參考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年內財務表現及市場環境釐定。

上表顯示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主要用於支付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之服務。

上表顯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用於支付彼等出任董事之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 (續)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二一年：兩名董事)，彼等薪酬之詳情載列如上。年內餘下兩名(二零二一年：三名)最高薪僱員(非本集團董事)薪酬之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24	1,996
與表現掛鈎之獎勵性付款(附註(a))	221	3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	74
	1,580	2,403

餘下最高薪僱員薪酬各自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3.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報告期末以來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二零二一年：零)。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千港元)	50,340	138,677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92,272,221	3,392,272,221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4,322,442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96,594,663	3,392,272,2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採礦結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51,881	138,513	2,029	1,992	710,201	410,881	1,415,497
匯兌調整	4,826	3,944	57	63	21,996	12,069	42,955
添置	1,702	1,630	149	499	82,969	-	86,949
轉撥	7,324	-	-	-	(7,324)	-	-
出售／撤銷	-	-	(16)	(216)	-	-	(23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65,733	144,087	2,219	2,338	807,842	422,950	1,545,169
匯兌調整	(16,255)	(12,390)	113	(439)	(69,144)	(38,969)	(137,084)
添置	949	4,592	52	5,976	103,100	-	114,669
轉撥	49,128	-	-	-	(85,527)	36,399	-
轉撥自勘探及評估資產(附註16)	-	-	-	-	-	41,818	41,818
出售／撤銷	-	-	(5)	-	-	-	(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555	136,289	2,379	7,875	756,271	462,198	1,564,56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4,852	35,724	1,665	826	-	58,648	111,715
匯兌調整	299	1,243	46	27	-	2,381	3,996
本年度開支	10,363	13,013	66	403	-	9,767	33,612
出售／撤銷時對銷	-	-	(16)	(206)	-	-	(22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5,514	49,980	1,761	1,050	-	70,796	149,101
匯兌調整	(2,790)	(4,543)	149	(136)	-	(6,623)	(13,943)
本年度開支	9,281	11,527	98	1,222	-	15,574	37,702
出售／撤銷時對銷	-	-	(5)	-	-	-	(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05	56,964	2,003	2,136	-	79,747	172,85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550	79,325	376	5,739	756,271	382,451	1,391,71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219	94,107	458	1,288	807,842	352,154	1,396,0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勘探及評估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467,151	1,409,990
匯兌調整	(122,721)	42,261
添置	3,301	14,900
轉撥至採礦結構(附註15)	(41,81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5,913	1,467,151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5,913	1,467,151

本集團勘探及評估資產與探礦許可證及位於中國陝西省的資產相關，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勘探及評估階段，賬面值為約1,305,91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467,151,000港元)。該等資產無須攤銷，直至其獲使用為止。

17. 商譽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708,187	687,980
匯兌調整	(59,985)	20,2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48,202	708,187
累計減值		
於一月一日	53,370	51,848
匯兌調整	(4,520)	1,5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8,850	53,370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99,352	654,8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商譽(續)

減值測試

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黃金開採業務分部之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已識別為以下各項：

	分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一冠集團	黃金開採業務	363,414	397,045
美晶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晶集團」)	黃金開採業務	78,374	85,627
榮成集團	黃金開採業務	74,943	81,878
佳盈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 峰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佳盈及峰揚集團」)	黃金開採業務	82,621	90,267
賬面值		599,352	654,817

一冠集團主要於中國陝西省潼關縣營運，透過其於祥順的間接股權從事勘探、開採、加工及銷售金精礦及相關產品之業務。

美晶集團主要於中國陝西省潼關及洛南縣營運，透過其於洛南縣金輝礦業有限公司及陝西潼鑫礦業有限公司(「潼鑫礦業」)(該兩家公司擁有包括兩份探礦許可證的礦產產權組合)的間接股權從事黃金及相關礦產勘探。

榮成集團主要於中國陝西省潼關縣營運，透過其於德興(其擁有包括一份探礦許可證及一份採礦許可證的礦產產權組合)的間接股權從事黃金及相關礦產勘探及開採。

佳盈及峰揚集團主要於中國陝西省潼關縣營運，透過其於潼關縣潼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潼金」)，擁有包括三份探礦許可證及一份採礦許可證的礦產產權組合)的間接股權從事黃金及相關礦產勘探及開採。

減值測試：

獨立估值師方程評估有限公司(「方程」)已進行估值，以評估業務合併所產生商譽之可收回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進行減值測試，各項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分配至相應現金產生單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認為預期該等現金產生單位合併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黃金開採業務」)將產生協同效應，該現金產生單位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超過營運分類範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商譽(續)

減值測試(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黃金開採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一直按使用價值釐定，而使用價值乃根據現金流量預測是以預計經營期間長期採礦計劃為基礎計算的，並與採礦行業通常之做法一致。因此，現金流量預測之期間將超過五年。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未來黃金價格前景釐定預算毛利率。貼現率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所用之黃金價格及匯率乃參考減值評估時可得之當前市場資料而釐定。

	二零二二年
除稅前貼現率	15.89%
黃金現貨價	每盎司 1,824 美元
匯率(人民幣兌美元)	人民幣 6.8986 元兌 1 美元
增長率	2%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商譽減值測試，故並無確認減值。董事相信，可收回金額依據之主要假設未來可能出現之任何合理變動不會導致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一冠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一直按使用價值釐定，而使用價值乃根據現金流量預測是以預計經營年期為10年長期採礦計劃為基礎計算的，並與採礦行業通常之做法一致。因此，現金流量預測之期間將超過五年。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未來黃金價格前景釐定預算毛利率。貼現率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所用之黃金價格及匯率乃參考減值評估時可得之當前市場資料而釐定。

	二零二一年
除稅前貼現率	16.26%
黃金現貨價	每盎司 1,829 美元
匯率(人民幣兌美元)	人民幣 6.3561 元兌 1 美元
增長率	2%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商譽減值測試，故並無確認減值。董事相信，可收回金額依據之主要假設未來可能出現之任何合理變動不會導致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17. 商譽(續)

減值測試(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b) 美晶集團、榮成集團以及佳盈及峰揚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評估此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此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就從事持有金礦探礦許可證的業務基於現有估值資料使用市場法計算之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公平值分類為級別三之計算方法。該等持有黃金採礦許可證或探礦許可證的業務營運之若干公司的數據乃參考可資比較業務。採用可資比較交易法受限於以下規定：

- 存有歷史(及近期)可資比較交易；
- 金礦之銷售報價與現金產生單位特性相若；
- 是否存有相關或相若資產之可資比較交易公開資料；及
- 經獨立未受控制方公平磋商。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商譽減值測試，故並無確認減值。

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依據之主要假設未來可能出現之任何進一步合理變動不會導致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其他無形資產

	採礦權 千港元 (附註)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11,617
添置	15,361
匯兌調整	6,667
<hr/>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33,645
匯兌調整	(19,792)
<hr/>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853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4,388
匯兌調整	2,684
本年度開支	47,218
<hr/>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14,290
匯兌調整	(9,643)
本年度開支	4,859
<hr/>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506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347
<hr/> <hr/>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355
<hr/> <hr/>	

附註：採礦權(已計入黃金開採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相關黃金開採項目之採礦牌照及黃金開採許可證已授予本集團，據此本集團獲准從批授日期起直至採礦牌照屆滿止(介乎2至5年)每年開採最多達預定水平之礦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證券 — 作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5,737	13,636

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是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策略性質。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3,313	3,62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679	1,83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	(3)
	1,676	1,832

* 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變動：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	3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有關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及主要業務地點	擁有權益之百分比
陝西潼關小秦嶺金礦國家礦山公園有限公司(附註(b))	於中國製造工藝品及管理公園	30

附註：

(a) 陝西潼關小秦嶺金礦國家礦山公園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工藝品及小秦嶺金礦國家礦山公園之公園管理。

(b) 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公司之英文名稱乃翻譯並僅供參考。

董事認為，上述聯營公司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其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	—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307)	343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307)	343

21. 存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及耗材	20,481	3,244
製成品	4,639	4,043
	25,120	7,287

本集團之存貨主要包括金精礦及相關產品等製成品以及黃金開採業務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賬款	(a)	2,867	2,995
減：撥備	(b)	(490)	(490)
		2,377	2,505
按金及預付款項		38,156	36,614
可收回增值稅		252	1,629
		40,785	40,748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60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802,000港元)的應收賬款，於90日或以上期間到期應付，並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由於並無實際希望收回有關款項，本集團全數撇銷該等其他應收賬款。
- (b)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變動：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90	268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90	490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介乎0.001%至5.25%(二零二一年：0.001%至0.29%)之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下款項，須受外匯管制規定所規限或不可自由轉讓：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121,553	123,4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a))	445,391	446,924
應付關連方賬款(附註(b))	426,137	497,296
應付承兌票據(附註(c))	63,181	57,716
	934,709	1,001,936
就報告目的作出分析：		
— 流動部份	419,163	412,233
— 非流動部份	515,546	589,703
	934,709	1,001,936

附註：

- (a) 其他應付賬款主要包括就採礦及施工應付分包商之款項約304,06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14,709,000港元)；及來自獨立第三方的無擔保固定年利率12%的借款約為16,79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四日償還。
- (b) 該等款項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若干實益擁有人，並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報告期末一年後償還。
- (c) 應付承兌票據按零利率計息、無抵押及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應付(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應付)。應付承兌票據按實際年利率9.08%以攤銷成本計量。

25.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下列營業額—相關合約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項目之合約負債：		
銷售貨品	32,655	3,302

本集團就銷售金精礦收取之按金直至貨品交付予客戶之日期仍為合約負債。本年度合約負債增加主要由於就銷售金精礦收取客戶的按金增加。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3,302	68,700
因於本年度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之營業額而令合約負債減少	(3,302)	(68,700)
因收取銷售於年末尚未交付的金精礦墊款而令合約負債增加	32,655	3,3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2,655	3,3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		
無抵押其他借貸(附註(a))	90,377	—
無抵押銀行借貸(附註(b)及(c))	1,679	11,008
應付票據(附註(c))	44,780	62,378
減：現金存款(附註(d))	(6,717)	(12,231)
	130,119	61,155
非即期		
無抵押其他借貸(附註(a))	—	98,741
無抵押銀行借貸(附註(b)及(c))	30,786	17,123
	30,786	115,864
須於以下年期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一年內	130,119	61,15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7,352	115,864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3,434	—
	160,905	177,019

* 有關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計算得出。

附註：

- 本集團其他借貸之實際利率(等同訂約利率)指為12%之固定年利率(二零二一年：12%之固定年利率)。
-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包括浮動市場利率，即每年按貸款最優惠利率(「貸款最優惠利率」)、貸款最優惠利率+2.025%、貸款最優惠利率+2.60%及貸款最優惠利率+2.95%(二零二一年：每年按貸款最優惠利率+2.025%、貸款最優惠利率+2.088%及貸款最優惠利率+2.95%)計息。
- 附屬公司及／或若干獨立第三方已就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向銀行提供個人及公司擔保。
- 祥順須就應付票據維持現金存款約6,71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231,000港元)。該公司無法提取或使用有關現金，而應付票據尚未償還。借貸到期時，該公司及放貸人有意淨額交割。據此，祥順之借貸經扣除現金存款後獲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勘探及評估 資產 千港元	其他無形 資產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7,290	283,751	33,902	295	(267)	432	335,403
匯兌調整	46	7,826	972	6	(1)	11	8,860
(計入)扣自損益(附註11)	(1,488)	-	15	(447)	430	(11)	(1,50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5,848	291,577	34,889	(146)	162	432	342,762
匯兌調整	(533)	(19,010)	(9,851)	(12)	12	(36)	(29,430)
轉撥	6,273	(6,273)	-	-	-	-	-
扣自(計入)損益(附註11)	4,065	1,573	(4,230)	260	(276)	(12)	1,38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53	267,867	20,808	102	(102)	384	314,71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543,16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568,774,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可動用之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並無就有關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中國營運產生之稅項虧損於相關會計年度結束後五年到期。其他營運產生之稅項虧損根據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現行稅務法例並不會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遞延稅項負債 (續)

中國業務產生的下列稅項虧損將於以下期間到期：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	10,251
二零二三年	388,731	424,709
二零二四年	35,529	38,827
二零二五年	31,187	34,036
二零二六年	28,659	31,310
二零二七年	30,615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需繳付預扣稅。尚未就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遞延稅項約為338,29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81,731,000港元)，即於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溢利，此乃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28. 復原及環境成本之撥備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3,358	12,973
匯兌調整	(1,177)	385
土地復墾之添置	1,109	1,303
年內付款	—	(1,3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90	13,358

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倘若耕地、草地或森林因勘探或採礦活動而遭到損害，採礦企業於開採完成後必須通過改良、重新種植樹木或草坪以及採取其他適當措施恢復至可用狀態。本集團就復原成本之現時責任作出計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1港元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223,810	4,622,381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1港元 千股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92,272	339,227

所有股份於各方面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0.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所認購已發行股份超出面值之款額。

(b)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有關中國規則及法規，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轉撥其純利之10%（按照有關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所釐定）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之結餘達其各自之註冊資本之50%。轉撥至該儲備必須於向該等附屬公司之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並可按現有權益擁有人之權益百分比兌換為股本，惟有關發行後之結餘不得低於其註冊資本之25%。

(c)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根據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股本重組，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抵銷之差額。

30. 儲備 (續)

(d)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乃根據於授出日期向關鍵管理人員及僱員授予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

(e)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指確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

(f)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將外國業務的資產淨值重新兌換為呈列貨幣時產生之收益或虧損。

(g) 保留溢利

保留溢利指於損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及虧損淨額。

31.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下列與租賃有關之金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物業及廠房	631	2,823
預付租賃款項	28,466	31,990
	29,097	34,813
租賃負債		
流動負債	537	2,110
非流動負債	94	639
	631	2,749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添置為零(二零二一年：4,363,000港元)。

預付租賃款項為於中國的土地，租期為50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續)

(ii)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金額

綜合損益表顯示下列與租賃有關之金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辦公室物業及廠房	2,187	2,660
汽車，按折舊成本列賬	—	469
辦公室設備，按折舊成本列賬	—	17
預付租賃款項	846	876
	3,033	4,022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附註9)	59	101

於二零二二年，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約為2,16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142,000港元)。

32.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當中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規限。已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且可於五年期內行使。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該計劃被視為針對僱員之按權益結付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計劃。所有香港僱員均合資格參與該計劃。所有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屆滿的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銷。

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之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50,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購股權之有效期及行使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5年內。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表之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每股0.51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表之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每股0.519港元；及(iii)0.1港元，即股份於發售日期當日之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根據購股權 可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根據購股權 可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 千份
年初尚未行使	0.52	50,000	0.52	50,000
年內已授出	—	—	—	—
年內已沒收	—	—	—	—
年內已行使	—	—	—	—
年末尚未行使	0.52	50,000	0.52	50,000

所有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52港元(二零二一年：0.52港元)，而餘下使用年期為1年(二零二一年：2年)。

於二零一八年，以權益結付購股權之公平值為10,235,000港元，該公平值經計及有關購股權授出時之條款及條件，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於授出日期估計得出。下表列示所用模型之輸入值：

	二零一八年
相關股價(港元)	0.51
行使價(港元)	0.52
預計購股權年期(年)	5
預計波幅(%)	51.84
預計股息收益率(%)	—
無風險利率(%)	1.98

無風險利率乃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期到之香港主權政府債券曲線於截至估值日期之市場收益率計算。預計波幅乃按該期間相等於授出日期前預計年期之本公司股價之過往5年期每周波幅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購股權計劃 (續)

有關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僱員及其他人士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計劃持有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名稱	授出日期	可行使購股權期間	年初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年內已註銷之購股權數目	年內因購股權獲行使所收購之股份數目	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每股市價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之每股市價
於二零一八年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										
楊國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附註1)	10,000,000	-	-	-	10,000,000	0.52港元	0.51港元	-
史興智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附註1)	12,000,000	-	-	-	12,000,000	0.52港元	0.51港元	-
師勝利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附註1)	12,000,000	-	-	-	12,000,000	0.52港元	0.51港元	-
朱耿南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附註1)	1,000,000	-	-	-	1,000,000	0.52港元	0.51港元	-
梁緒樹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附註1)	1,000,000	-	-	-	1,000,000	0.52港元	0.51港元	-
梁家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附註1)	1,000,000	-	-	-	1,000,000	0.52港元	0.51港元	-
			37,000,000	-	-	-	37,000,000			
前任董事(附註2)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附註1)	4,000,000	-	-	-	4,000,000	0.52港元	0.51港元	-
僱員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附註1)	9,000,000	-	-	-	9,000,000	0.52港元	0.51港元	-
			50,000,000	-	-	-	50,000,000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董事(同時亦為實益擁有人)之姓名註冊。

* 即緊接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之日期前本公司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如適用)。

附註：

- 可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行使。
- 3,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授予方益全先生，而方益全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1,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授予魏世存先生，而魏世存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退任及辭任本公司董事。
- 購股權於授出後獲歸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非控股權益

祥順

本公司持有90%之附屬公司祥順擁有非控股權益。有關祥順未經集團內公司間對銷之非控股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1,139,371	530,998
本年度溢利	66,169	169,611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6,822)	194,420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6,617	16,961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產生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98,250	226,383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8,052)	(94,230)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71,398)	(79,499)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200)	52,6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505,473	483,723
非流動資產	1,032,213	1,075,600
流動負債	(560,238)	(461,128)
非流動負債	(73,680)	(179,640)
權益淨額	903,768	918,555
累計非控股權益	52,685	54,1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非控股權益 (續)

潼鑫礦業

本公司持有90%之附屬公司潼鑫礦業擁有非控股權益。有關潼鑫礦業未經集團內公司間對銷之非控股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	—
本年度虧損	(2,883)	(6,093)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9,545)	3,054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288)	(609)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產生自(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15,340	(4,265)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4,231)	(8,256)
產生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12,122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109	(3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16,762	1,220
非流動資產	581,490	624,757
流動負債	(221,825)	(212,230)
非流動負債	(84,013)	(91,788)
權益淨額	292,414	321,959
累計非控股權益	22,396	25,3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非控股權益 (續)

德興

本公司持有90%之附屬公司德興擁有非控股權益。有關德興未經集團內公司間對銷之非控股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105,493	150,723
本年度溢利	18,677	10,808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30,211)	22,899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1,868	1,081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產生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1,332	52,152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64)	(31,473)
產生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1,189	(30,700)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2,457	(10,0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120,439	94,549
非流動資產	737,603	820,866
流動負債	(261,568)	(283,102)
非流動負債	(131,800)	(137,428)
權益淨額	464,674	494,885
累計非控股權益	39,452	42,4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非控股權益 (續)

潼金

本公司持有90%之附屬公司潼金擁有非控股權益。有關潼金未經集團內公司間對銷之非控股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	—
本年度虧損	(15,161)	(8,110)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03,462)	24,931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1,516)	(810)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產生自(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3,608	(27,605)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348)	(27,936)
產生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59,444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740)	3,9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776,280	850,619
非流動資產	1,008,272	1,076,930
流動負債	(651,633)	(684,006)
非流動負債	(88,308)	(95,408)
權益淨額	1,044,611	1,148,135
累計非控股權益	23,624	33,9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結餘，提高股東之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上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等方式，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0,905	177,0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3,105)	(157,700)
債務淨額	17,800	19,319
權益	2,033,356	2,172,375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	0.88%	0.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應付關連方 賬款 (附註24) 千港元	銀行及 其他借貸 (附註26) 千港元	租賃負債 (附註31)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69,532	239,696	1,405
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及其他貸款之所得款項	—	54,207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	(122,271)	—
支付租賃負債	—	—	(3,041)
已付利息	—	(19,897)	(101)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	(87,961)	(3,142)
匯兌調整	27,764	5,387	22
其他變動：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	19,897	—
租賃負債之增加	—	—	4,363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	—	101
其他變動總額	—	19,897	4,46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97,296	177,019	2,749
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及其他貸款之所得款項	—	17,496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	(18,662)	—
償還關連方款項	(35,822)	—	—
支付租賃負債	—	—	(2,110)
已付利息	—	(3,830)	(59)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35,822)	(4,996)	(2,169)
匯兌調整	(35,337)	(14,948)	(8)
其他變動：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	20,018	—
應付及資本化利息	—	(16,188)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	—	59
其他變動總額	—	3,830	5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6,137	160,905	6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按類別劃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股本投資	5,737	13,63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13,704	15,11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676	1,8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3,105	157,700
	158,485	174,648
	164,222	188,28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931,735	997,715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0,905	177,019
租賃負債	631	2,749
	1,093,271	1,177,483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此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尤其是估值方法及使用之輸入數據)的資料。

	公平值等級架構			總計 千港元
	級別一 千港元	級別二 千港元	級別三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5,737	—	—	5,7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按類別劃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續)

	公平值等級架構			總計 千港元
	級別一 千港元	級別二 千港元	級別三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13,636	—	—	13,636

上市股本證券按在活躍市場於各報告期末之買入報價釐定之公平值計量。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級別一、二及三之間概無轉撥。

37.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賬款、租賃負債及銀行及其他借貸。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有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若干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外幣計值，故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外幣風險敞口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風險，因為本集團大部分資產、業務及借款主要以其功能貨幣計值。因此，管理層認為貨幣風險最小，未對以外幣計值的攤銷成本金融資產及以外幣計值的攤銷成本金融負債進行敏感性分析。

3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本集團主要涉及以加元(「加元」)計值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約為5,73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636,000港元)的貨幣風險。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港元兌加元上漲／(下跌)5%，則28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82,000港元)將扣除(計入)至綜合損益表。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定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租賃負債、其他應付款項(見附註24)及應付承兌票據(見附註24)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有關。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利率及銀行人民幣借款的貸款最優惠利率的波動。本集團承受之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受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利率之敏感度分析。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而面對權益價格風險。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一間實體(二零二一年：一間實體)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實體所發行之權益投資。此外，本集團將監控價格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所面對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所面對之權益價格風險釐定。

倘各權益工具之價格增加／減少10%(二零二一年：10%)，投資估值儲備將增加／減少約57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64,000港元)，乃源自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市場風險 (續)

(iv) 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最高信貸風險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將因訂約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董事已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單項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及時採取跟進行動及指派專門團隊監控信貸風險，並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除了存於多間高信貸評級銀行之流動資產產生之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風險集中。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聯營公司之業務表現。本集團透過該等實體持有的資產價值及參與該等實體相關活動之權力，減低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信貸風險。董事認為自初步確認起該等金額之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而本集團已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減值撥備。

就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而言，董事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合理以及屬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對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之可收回程度進行個別評估。董事認為自初步確認起該等金額之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而本集團已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減值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按實際虧損經驗計算。該等利率經調整以反映年內經濟狀況與所收集過往數據、目前狀況及本集團按應收款項預計年期認為之經濟狀況之差異。

有關本集團面臨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之信貸風險之更多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2。

由於對手方為高信貸評級或信譽良好之銀行，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融資擔保合約

就融資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有關合約提供擔保之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237,64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董事已進行減值測試，並認為自初步確認有關融資擔保合約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因此，由本集團發行之融資擔保合約之虧損撥備按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並無於損益確認虧損撥備。有關融資擔保合約之詳情載於附註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市場風險 (續)

(v)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管銀行借貸之動用情況，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期限。圖表已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得出，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須予支付之最早日期釐定。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按協定還款日期釐定。列表包括利息及本金流量。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1年內償還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9.08	422,255	434,365	72,284	19,735	931,735	948,639
銀行及其他借貸	8.70	134,276	18,446	13,693	-	160,905	166,415
租賃負債	3.44	549	9	27	125	631	710
		557,080	452,820	86,004	19,860	1,093,271	1,115,76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賬款	9.08	910,772	11,587	73,843	23,797	997,715	1,019,999
銀行及其他借貸	10.44	74,371	101,568	17,834	-	177,019	193,773
租賃負債	4.47	2,184	550	29	133	2,749	2,896
		987,327	113,705	91,706	23,930	1,177,483	1,216,6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	1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	52
使用權資產	545	2,726
	594	2,779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02,587	1,796,603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589	1,5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623	22,816
	1,814,799	1,820,956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78	678
其他應付賬款	1,497	1,724
租賃負債	537	2,110
	2,712	4,512
流動資產淨值	1,812,087	1,816,444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63,181	58,076
租賃負債	—	535
遞延稅項負債	—	14
	63,181	58,625
資產淨值	1,749,500	1,760,59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9,227	339,227
儲備(附註)	1,410,273	1,421,371
權益總額	1,749,500	1,760,598

代表董事會

董事
楊國權

董事
史興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續)

附註：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090,897	287,496	10,235	32,366	1,420,994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377	37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090,897	287,496	10,235	32,743	1,421,371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1,098)	(11,09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0,897	287,496	10,235	21,645	1,410,273

39.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詳情

以下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該等附屬公司影響報告期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已發行／註冊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直接	間接	
新里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於香港向集團公司 提供行政支援
碩田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於香港投資控股
Best Ton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於香港投資控股
名階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於香港投資控股
年悅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之普通股	—	70%	於香港投資控股
樂悅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之普通股	—	70%	於香港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詳情 (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已發行／註冊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直接	間接	
China iTV Network Co., Ltd. (九州時代數碼科技有限 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之 註冊資本	-	附註(b)	停業
Combined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於香港投資控股
一冠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福瑞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陝西福瑞永成礦業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33,643,100元之註 冊資本	-	100%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 黃金產品
渭南金東礦業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35,000,000元之註 冊資本	-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潼關縣祥順礦業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27,500,000元之註 冊資本	-	90%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 黃金產品
美晶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光華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陝西光華美晶礦業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43,152,300元之註 冊資本	-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洛南縣金輝礦業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之註 冊資本	-	100%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 黃金產品
陝西潼鑫礦業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之註 冊資本	-	90%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 黃金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詳情 (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已發行／註冊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直接	間接	
榮成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洋實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陝西星祥礦業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2,493,600元之 註冊資本	-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潼關縣德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7,000,000元之 註冊資本	-	90%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 黃金產品
佳盈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寶鑫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陝西都金礦業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之 註冊資本	-	100%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 黃金產品
潼關縣三秦礦業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之 註冊資本	-	100%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 黃金產品
潼關縣潼金礦業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 之註冊資本	-	90%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 黃金產品
峰揚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銳精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註：

- (a) 該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
- (b) 本集團透過特別安排持有此附屬公司之70%控股權益。九州時代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網絡電視平台，指就提供網絡電視服務設計及應用網絡電視平台。網絡電視平台已於過往年度全數減值。

40. 資本承擔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就收購以下各項之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14	5,972
採礦權	5,446	28,621
勘探權	—	8,197
	11,060	42,790

4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存於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本集團按相關薪資成本之5%向計劃供款，而僱員亦作出同等供款，惟各僱員每月最高供款金額為1,500港元。

本集團之中國僱員為地方政府推行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向退休福利計劃繳納佔其工資成本指定百分比之款項，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

本集團按有關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已付／應付予僱員及董事之計劃供款已計入員工成本，並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2中披露。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退休福利計劃已沒收供款(即僱員在該等供款歸其所有前退出計劃，由僱主代僱員處理的供款)為約45,000港元可供本集團用以扣減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二零二一年：零)。

42. 關連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包括所有董事，彼等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按照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個人表現及市場動向釐定。彼等薪酬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中披露。

43.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42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於財政年度內或結束時概無訂立與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44. 或然代價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已就一間銀行向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授出之銀行融資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237,640,000港元）提供公司擔保。根據擔保安排之條款，倘借款人無法償還付款，則本集團有責任向銀行償還未償還貸款，連同借款人欠付之任何應計利息及罰款。本集團之擔保期自授出相關銀行融資日期起計為期3年。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作擔保授予借款人之銀行融資已動用人民幣80,000,000元（相等於89,56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48,924,000港元）），有關擔保乃透過向銀行質押借款人分別約為人民幣25,000,000元及人民幣55,600,000元之物業及機器而作出。經計及借款人已質押物業之公平值，董事認為融資擔保合約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4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若干租賃合約，其中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添置人民幣4,363,000元（二零二二年：零）及人民幣4,363,000元（二零二二年：零）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

46.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1,244,864	681,721	327,710	191,436	105,975
以下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0,340	138,677	(6,330)	(21,071)	57,526
非控股權益	6,666	16,623	4,817	(681)	(5,217)
	57,006	155,300	(1,513)	(21,752)	52,30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3,650,157	3,897,027	3,777,831	3,365,977	3,415,219
總負債	(1,616,801)	(1,724,652)	(1,828,693)	(1,530,872)	(1,493,335)
	2,033,356	2,172,375	1,949,138	1,835,105	1,921,884
指：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94,437	2,015,405	1,817,777	1,722,883	1,800,618
非控股權益	138,919	156,970	131,361	112,222	121,266
	2,033,356	2,172,375	1,949,138	1,835,105	1,921,884